

中國郵政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章 程

(2011年12月29日中國郵政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創立大會暨第一次股東大會通過；2012年1月20日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予以核准；2013年12月13日中國郵政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修訂；2014年12月26日中國郵政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修訂；2015年11月20日中國郵政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修訂；2016年3月14日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予以核准；2016年5月31日，中國郵政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度股東大會修訂。)

中國郵政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目 錄

第一章	總則	4
第二章	經營宗旨和範圍	6
第三章	股份	7
	第一節 股份發行	7
	第二節 股份增減和回購	9
	第三節 股份轉讓和質押	13
第四章	購買本行股份的財務資助	14
第五章	股票和股東名冊	16
第六章	股東和股東大會	21
	第一節 股東	21
	第二節 股東大會的一般規定	28
	第三節 股東大會的召集	33
	第四節 股東大會的提案和通知	36
	第五節 股東大會的召開	39
	第六節 股東大會的表決和決議	43
第七章	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	47
第八章	董事和董事會	50
	第一節 董事	50
	第二節 獨立董事	53
	第三節 董事會	59
	第四節 董事會秘書	75

第九章	高級管理人員	78
第十章	監事和監事會	81
	第一節 監事	81
	第二節 外部監事	83
	第三節 監事會	86
第十一章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資格、義務和激勵約束機制	91
第十二章	財務會計制度、利潤分配和審計	101
	第一節 財務會計制度	101
	第二節 利潤分配	103
	第三節 內部審計	106
第十三章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	106
第十四章	信息披露	110
第十五章	通知與公告	110
第十六章	員工管理	111
第十七章	合併、分立、解散與清算	112
	第一節 合併和分立	112
	第二節 解散與清算	114
第十八章	章程修訂	117
第十九章	爭議的解決	118
第二十章	附則	119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維護中國郵政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行)、股東和債權人的合法權益，規範本行的組織和行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業銀行法》(以下簡稱《商業銀行法》)、《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及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和部門規章，制定本章程。

第二條 本行經國務院同意並經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銀監複[2011]634號文批准，由原中國郵政儲蓄銀行有限責任公司(成立於2007年)整體變更為股份有限公司，以發起方式設立，發起人為中國郵政集團公司，承繼原中國郵政儲蓄銀行有限責任公司全部資產、負債，依法承擔和履行原中國郵政儲蓄銀行有限責任公司在有關具有法律效力的合同或協議中的權利、義務，以及相應的債權債務關係和法律責任。本行於2012年1月21日在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變更登記，換領營業執照。本行現持有統一社會信用代碼為9111000071093465XC的《營業執照》。

第三條 本行註冊名稱：

中文全稱：中國郵政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文簡稱：中國郵政儲蓄銀行；

英文名稱：POSTAL SAVINGS BANK OF CHINA Co., Ltd.；

英文簡稱：POSTAL SAVINGS BANK OF CHINA；

縮寫：PSBC。

第四條 本行住所：北京市西城區金融大街3號，郵政編碼：100808。

電話：86-10-6885 8872

傳真：86-10-6885 8859

第五條 本行註冊資本：人民幣81,030,574,000元。

第六條 本行為永久存續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條 董事長為本行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條 本行全部資本分為等額股份，股東以其認購的股份為限對本行承擔責任，本行以其全部資產對本行的債務承擔責任。

第九條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為規範本行的組織與行為、本行與股東、股東與股東之間權利義務關係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對本行、股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均具有約束力。前述人員均可以依據本章程提出與本行事宜有關的權利主張。依據本章程，股東可以起訴股東，股東可以起訴本行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股東可以起訴本行，本行可以起訴股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

前款所稱起訴，包括向法院提起訴訟或者向仲裁機構申請仲裁。

第十條 根據業務發展需要，經國家有權政府部門核准，本行可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的規定，在境內外設立、變更或撤銷包括但不限於子公司、分支機構或代表處等機構。除子公司外，上述機構不具有獨立法人資格，在本行授權範圍內依法開展業務，接受本行統一管理。

第十一條 本行可以依法或經國務院授權的審批部門批准向其他企業投資，並以出資額或所認購的股份為限對所投資企業承擔責任。本行不得成為對所投資企業的債務承擔連帶責任的出資人。

第十二條 本行實行「自營+代理」的運營模式，發揮郵政網絡優勢，推動郵政企業代理本行業務持續健康發展，提升本行市場價值，實現銀郵共贏。

第十三條 本行作為國有控股的商業銀行，應堅持黨的領導，加強黨的建設，確保黨組織在本行發揮政治核心作用。

第二章 經營宗旨和範圍

第十四條 本行的經營宗旨：遵守國家的法律法規，恪守信用，以客戶為中心，以市場為導向，以服務社區、服務中小企業、服務「三農」為特色，發揮郵政網絡優勢，強化內部控制，合規穩健經營，為客戶提供優質金融服務，實現股東價值最大化，支持國民經濟發展和社會進步。

第十五條 本行的經營範圍：吸收公眾存款；發放短期、中期、長期貸款；辦理國內外結算；辦理票據承兌和貼現；發行金融債券；代理發行、代理兌付、承銷政府債券；買賣政府債券、金融債券；從事同業拆借；買賣、代理買賣外匯；從事銀行卡業務；提供信用證服務及擔保；代理收付款項及代理保險業務；提供保險箱服務；經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等監管部門批准的其他業務。

第三章 股份

第一節 股份發行

第十六條 本行設置普通股。根據需要，並經國務院授權的審批部門批准，可以設置優先股等其他種類的股份。

本行股份的發行實行公平、公正的原則，同種類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權利。

同次發行的同種類股票，每股的發行條件和價格應當相同，任何單位或者個人所認購的股份，每股應當支付相同價額。

第十七條 本行發行的股票均為有面值的股票，普通股每股面值為人民幣一元。

第十八條 經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批准，本行可以向境內投資人和境外投資人發行股票。前款所稱境外投資人是指認購本行發行股份的外國和中華人民共和國(以下簡稱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以下簡稱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台灣地區的投資人；境內投資人是指認購本行發行股份的，除前述地區以外的中國境內的投資人。

第十九條 本行向境內投資人發行的以人民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內資股。本行向境外投資人發行的以外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外資股。外資股在境外上市的，稱為境外上市外資股。經國務院授權的審批部門批准發行，並經境外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核准，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股份，稱為境外上市股份。

前款所稱外幣是指國家外匯主管機構認可的，可以用來向本行繳付股款的人民幣以外的其他國家或者地區的法定貨幣。

本行首次公開發行股份並上市後，經國務院或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本行股東可將其持有的未上市股份在境外上市交易。上述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還應當遵守境外證券市場的監管程序、規定和要求。上述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情形，不需要召開類別股東會表決。

本行的內資股股東和境外上市股份股東在以股利或其他形式所作的任何分派中享有同等權利。

第二十條 經國務院授權的審批部門批准，本行可以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為：81,030,574,000股，本行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時向發起人中國郵政集團公司發行45,000,000,000股，佔當時本行可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100%。

第二十一條 本行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並上市時發行境外上市股份12,426,574,000股，佔本行可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15.34%。

本行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並上市後的股本結構為：普通股81,030,574,000股，其中發起人中國郵政集團公司持有股份共55,847,933,782股，其他內資股股東持有股份共5,326,473,218股，內資股股東合計持有股份共61,174,407,000股，佔本行可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75.50%；境外上市股份19,856,167,000股，佔本行可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24.50%。

本行發行的內資股，在符合相關規定的存管機構集中存管；本行發行的境外上市股份，可以按上市地法律和證券登記存管的要求由受託代管公司託管，亦可由股東以個人名義持有。

第二十二條 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的本行發行境外上市股份和內資股的計劃，本行董事會可以作出分別發行的實施安排。

本行依照前款規定分別發行境外上市股份和內資股的計劃，可以自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之日起十五個月內分別實施。

第二十三條 本行在發行計劃確定的股份總數內，分別發行境外上市股份和內資股的，應當分別一次募足；有特殊情況不能一次募足的，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也可以分次發行。

第二節 股份增減和回購

第二十四條 本行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依照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經股東大會作出決議，報有關主管機構核准後，可以採用下列方式增加註冊資本：

- (一) 公開發行股份；
- (二) 非公開發行股份；
- (三) 向現有股東派送新股；
- (四) 向現有股東配售新股；
- (五) 以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
- (六)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以及有關主管機構核准的其他方式。

本行增資發行新股，按照本章程的規定批准後，根據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程序辦理。

第二十五條 根據本章程的規定，本行可以減少註冊資本。本行減少註冊資本時，必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

本行應當自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紙上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有權要求本行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本行減少註冊資本後的註冊資本，不得低於法定的最低限額。

第二十六條 本行在下列情形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規定的程序通過，報有關主管機構批准，回購發行在外的股份：

- (一) 為減少本行註冊資本；
- (二) 與持有本行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
- (三) 將股份獎勵給本行職工；
- (四) 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本行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本行回購其股份的；
- (五) 法律、行政法規以及有關主管機構核准的其他形式。

本行因前款第(一)至(三)項的原因回購股份時，應當事先經股東大會批准。本行依照前款規定回購股份後，屬於第(一)項情形的，應當自回購之日起十日內注銷；屬於第(二)項、第(四)項情形的，應當在六個月內轉讓或者注銷。

本行依照本條第一款第(三)項規定回購的本行股份，不得超過本行已發行股份總額的百分之五；用於回購的資金應當從本行的稅後利潤中支出；所回購的股份應當在一年內轉讓給職工。

第二十七條 本行經有關主管機構核准回購股份，可以下列方式之一進行：

- (一) 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回購要約；
- (二) 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
- (三) 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
- (四) 法律、行政法規以及有關主管機構核准的其他形式。

第二十八條 本行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股份時，應事先經股東大會按本章程的規定批准。經股東大會以同一方式事先批准，本行可以解除或者改變經前述方式已訂立的合同，或者放棄其合同中的任何權利。

前款所稱購回股份的合同，包括(但不限於)同意承擔購回股份義務和取得購回股份權利的協議。

本行不得轉讓購回其股份的合同或者合同中規定的任何權利。

就本行有權購回可贖回股份而言，如非經市場或以招標方式購回，其價格必須限定在某一最高價格；如以招標方式購回，則必須以同等條件向全體股東招標。

第二十九條 本行因回購股份而注銷該部分股份的，應向工商行政管理機關申請辦理註冊資本的變更登記。被注銷股份的票面總值應當從本行的註冊資本中核減。

第三十條 除非本行已經進入清算階段，本行購回其發行在外的股份，應當遵守下列規定：

- (一) 本行以面值價格購回股份的，其款項應當從本行的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為購回舊股而發行的新股所得中減除；

(二) 本行以高於面值價格購回股份的，相當於面值的部分從本行的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為購回舊股而發行的新股所得中減除；高出面值的部分，按照下述辦法辦理：

1. 購回的股份是以面值價格發行的，從本行的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中減除；
2. 購回的股份是以高於面值的價格發行的，從本行的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為購回舊股而發行的新股所得中減除；但是從發行新股所得中減除的金額，不得超過購回的舊股發行時所得的溢價總額，也不得超過購回時本行溢價賬戶（或資本公積金賬戶）上的金額（包括發行新股的溢價金額）；

(三) 本行為下列用途所支付的款項，應當從本行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

1. 取得購回其股份的購回權；
2. 變更購回其股份的合同；
3. 解除其在購回合同中的義務。

(四) 被注銷股份的票面總值根據有關規定從本行的註冊資本中核減後，從可分配的利潤中減除的用於購回股份面值部分的金額，應當計入本行的溢價賬戶（或資本公積金賬戶）中。

法律、行政法規和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對前述股份購回涉及的財務處理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第三節 股份轉讓和質押

第三十一條 除法律、行政法規和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另有規定外，股本已繳清的本行股份可以自由轉讓，並不附帶任何留置權。

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股份的轉讓，需到本行委託的香港當地股票登記機構辦理登記。

第三十二條 所有股本已繳清的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境外上市股份，皆可依據本章程自由轉讓；但是除非符合下列條件，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件，並無需申述任何理由：

- (一) 與任何股份所有權有關的或會影響股份所有權的轉讓文件及其他文件，均須登記，並須就登記按《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費用標準向本行支付費用；
- (二) 轉讓文件只涉及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股份；
- (三) 轉讓文件已付應繳的印花稅；
- (四) 應當提供有關的股票，以及董事會所合理要求的證明轉讓人有權轉讓股份的證據；
- (五) 如股份擬轉讓與聯名持有人，則聯名持有人之數目不得超過四位；
- (六) 有關股份沒有附帶任何本行的留置權。

如果董事會拒絕登記股份轉讓，本行應當在轉讓申請正式提出之日起兩個月內給轉讓人和受讓人一份拒絕登記該股份轉讓的通知。

所有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股份的轉讓應採用一般或普通格式或任何其他經董事會批准的格式的書面轉讓文件(包括香港聯交所不時規定的標準轉讓格式或過戶表格)；轉讓文件可以通過簽字或(如出讓方或受讓方為公司)加蓋公章方式簽署。如出讓方或受讓方為依照香港法律不時生效的有關條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以下簡稱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轉讓表格可以簽字或以機印形式簽署。

所有轉讓文件應置備於本行住所或董事會不時指定的地址。

第三十三條 本行不得接受本行股票作為質押權的標的。

第三十四條 發起人持有的本行股份，自本行成立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本行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

本行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本行申報所持有的本行的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行股份總數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行股份自本行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行股份。

第四章 購買本行股份的財務資助

第三十五條 本行或者本行子公司在任何時候均不應當以任何方式，對購買或者擬購買本行股份的人為購買或擬購買本行的股份提供任何財務資助。前述購買本行股份的人，包括因購買本行股份而直接或者間接承擔義務的人。

本行或者本行子公司在任何時候均不應當以任何方式，為減少或者解除前述義務人因為購買或擬購買本行股份的義務向其提供財務資助。

本條規定不適用於本章第三十七條所述的情形。

第三十六條 本章所稱財務資助，包括(但不限於)下列方式：

- (一) 饋贈；
- (二) 擔保(包括由保證人承擔責任或者提供財產以保證義務人履行義務)、補償(但是不包括因本行本身的過錯所引起的補償)、解除或者放棄權利；
- (三) 提供貸款或者訂立由本行先於他方履行義務的合同，以及該貸款、合同當事方的變更和該貸款、合同中權利的轉讓等；
- (四) 本行在無力償還債務、沒有淨資產或者將會導致淨資產大幅度減少的情形下，以任何其他方式提供的財務資助。

本章所稱承擔義務，包括義務人因訂立合同或者作出安排(不論該合同或者安排是否可以強制執行，也不論是由其個人或者與任何其他人共同承擔)，或者以任何其他方式改變了其財務狀況而承擔的義務。

第三十七條 下列行為不視為本章第三十五條禁止的行為：

- (一) 本行提供的有關財務資助是誠實地為了本行利益，並且該項財務資助的主要目的不是為購買本行股份，或者該項財務資助是本行某項總計劃中附帶的一部分；
- (二) 本行依法以其財產作為股利進行分配；
- (三) 以股份的形式分配股利；

- (四) 依據本章程減少註冊資本、購回股份、調整股權結構等；
- (五) 本行在經營範圍內，為正常的業務活動提供貸款(但是不應當導致本行的淨資產減少，或者即使構成了減少，但該項財務資助是從本行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的)；
- (六) 本行為職工持股計劃提供款項(但是不應當導致本行的淨資產減少，或者即使構成了減少，但該項財務資助是從本行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的)。

第五章 股票和股東名冊

第三十八條 本行股票採用記名方式，應當載明下列主要事項：

- (一) 本行名稱；
- (二) 本行成立的日期；
- (三) 股票種類、票面金額及代表的股份數；
- (四) 股票的編號；
- (五) 《公司法》及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定必須載明的其他事項。

本行發行的境外上市股份，可以按照本行股票上市地法律和證券登記存管的慣例採取境外存股證形式或股票的其他派生形式。

第三十九條 本行股票由董事長簽署，本行蓋章。本行股票上市地的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要求本行行長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簽署的，還應當由行長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簽署。股票經加蓋本行印章或者以印刷形式加蓋印章後生效。在股票上加蓋本行印章，應當有董事會的授權。本行董事長、行長或者其他有關高級管理人員在股票上的簽字也可以採取印刷形式。

第四十條 在本行股票無紙化發行和交易的條件下，適用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另行規定。

第四十一條 本行應當設立股東名冊，登記以下事項：

- (一) 股東的姓名(名稱)、地址(住所)、職業或者性質；
- (二) 各股東所持股份的類別及其數量；
- (三) 各股東所持股份已付或者應付的款項；
- (四) 各股東所持股份的編號；
- (五) 各股東登記為股東的日期；
- (六) 各股東終止為股東的日期。

股東名冊為證明股東持有本行股份的充分證據，但是有相反證據的除外。

第四十二條 本行可以依據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與境外證券監督管理機構達成的諒解、協議，將境外上市股份股東名冊存放在境外，並委託境外代理機構管理。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股份股東名冊正本的存放地為香港。

本行應當將境外上市股份股東名冊的副本備置於本行住所；受委託的境外代理機構應當隨時保證境外上市股份股東名冊正、副本的一致性。

境外上市股份股東名冊正、副本的記載不一致時，以正本為準。

第四十三條 本行應當保存有完整的股東名冊。

股東名冊包括下列部分：

- (一) 存放在本行住所的、除本款(二)、(三)項規定以外的股東名冊；
- (二) 存放在境外上市的證券交易所所在地的本行境外上市股份股東名冊；
- (三) 董事會為本行股票上市的需要而決定存放在其他地方的股東名冊。

第四十四條 股東名冊的各部分應當互不重疊。在股東名冊某一部分註冊的股份的轉讓，在該股份註冊存續期間不得註冊到股東名冊的其他部分。

股東名冊各部分的更改或者更正，應當根據股東名冊各部分存放地的法律進行。

第四十五條 股東大會召開前三十日內或者本行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進行因股份轉讓而發生的股東名冊的變更登記。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第四十六條 任何人對股東名冊持有異議而要求將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或者要求將其姓名(名稱)從股東名冊中刪除的，均可以向有管轄權的法院申請更正股東名冊。

第四十七條 任何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股東或者任何要求將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如果其股票(即原股票)遺失，可以向本行申請就該股份(即有關股份)補發新股票。

內資股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依照《公司法》的相關規定處理。

境外上市股份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可以依照境外上市股份股東名冊正本存放地的法律、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有關規定或者其他有關規定處理。

在香港發行上市的境外上市股份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其股票的補發應當符合下列要求：

- (一) 申請人應當用本行指定的標準格式提出申請並附上公證書或者法定聲明文件。公證書或者法定聲明文件的內容應當包括申請人申請的理由、股票遺失的情形及證據，以及無其他任何人可就有關股份要求登記為股東的聲明。
- (二) 本行決定補發新股票之前，沒有收到申請人以外的任何人對該股份要求登記為股東的聲明。
- (三) 本行決定向申請人補發新股票，應當在董事會指定的報刊上刊登準備補發新股票的公告；公告期間為九十日，每三十日至少重複刊登一次。

(四) 本行在刊登準備補發新股票的公告之前，應當向其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提交一份擬刊登的公告副本，收到該證券交易所的回復，確認已在證券交易所內展示該公告後，即可刊登。公告在證券交易所內展示的期間為九十日。

如果補發股票的申請未得到有關股份的登記在冊股東的同意，本行應當將擬刊登的公告的複印件郵寄給該股東。

(五) 本條(三)、(四)項所規定的公告、展示的九十日期限屆滿，如本行未收到任何人對補發股票的異議，即可以根據申請人的申請補發新股票。

(六) 本行根據本條規定補發新股票時，應當立即注銷原股票，並將此注銷和補發事項登記在股東名冊上。

(七) 本行為注銷原股票和補發新股票的全部費用，均由申請人負擔。在申請人未提供合理的擔保之前，本行有權拒絕採取任何行動。

第四十八條 本行根據本章程的規定補發新股票後，獲得前述新股票的善意購買者或者其後登記為該股份的所有者的股東(如屬善意購買者)，其姓名(名稱)均不得從股東名冊中刪除。

第四十九條 本行對於任何由於注銷原股票或者補發新股票而受到損害的人均無賠償義務，除非該當事人能證明本行有欺詐行為。

第六章 股東和股東大會

第一節 股東

第五十條 本行股東為依法持有本行股份並且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

股東按其持有股份的種類和份額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種類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等義務。

如兩個以上的人登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股東，他們應被視為有關股份的共同共有人，但必須受以下條款限制：

- (一) 本行不應將超過四名人士登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股東；
- (二) 任何股份的所有聯名股東應對支付有關股份所應付的所有金額承擔連帶責任；
- (三) 如聯名股東之一死亡，則只有聯名股東中的其他尚存人士應被本行視為對有關股份擁有所有權的人，但董事會有權為修改股東名冊之目的而要求提供其認為恰當的死亡證明文件；
- (四) 就任何股份的聯名股東而言，只有在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的聯名股東有權從本行收取有關股份的股票，收取本行的通知，出席本行股東大會或行使有關股份的全部表決權，而任何送達前述人士的通知應被視為已送達有關股份的所有聯名股東。

若聯名股東其中任何一名就應向該等聯名股東支付的任何股息、紅利或資本回報發給本行收據，則應被作為該等聯名股東發給本行的有效收據。

第五十一條 本行召開股東大會、分配股利、清算及從事其他需要確認股東身份的行為時，由董事會或股東大會召集人指定股權登記日，股權登記日終止時登記在冊的股東為本行股東。

第五十二條 本行普通股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獲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 依法請求、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大會，並行使表決權；
- (三) 對本行的業務經營活動進行監督，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 (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有關規定及本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質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本章程的規定獲得有關信息，包括：
 - 1. 在繳付成本費用後得到本章程；
 - 2. 在本行辦公時間及指定地點免費查閱並在繳付合理費用後複印：
 - (1) 所有各部分股東的名冊；
 - (2) 本行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個人資料；
 - (3) 本行股本狀況；
 - (4) 自上一會計年度以來本行購回自己每一類別股份的票面總值、數量、最高價和最低價，以及本行為此支付的全部費用的報告；

- (5) 股東大會的會議記錄；
- (6) 股東大會的特別決議；
- (7) 最近一期經審計的財務會計報告、董事會及監事會報告；
- (8) 已呈交工商管理機關存案的最近一期的周年申報表副本。

本行須將以上除第(2)項外(1)至(8)項的文件按《香港上市規則》的要求置備於本行的香港地址，以供公眾人士及境外上市股份股東免費查閱(其中第(5)項僅供股東查閱)。如果所查閱和複印的內容涉及本行的商業秘密及內幕信息的，本行可以拒絕提供。

- (六) 本行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本行剩餘財產的分配；
- (七) 如對股東大會作出的本行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本行回購其持有的本行股份；
- (八)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所賦予的其他權利。

股東提出查閱前述第(五)項所述有關信息或者索取資料的，應當向本行提供證明其持有本行股份的種類以及持股數量的書面文件，本行經核實股東身份後按照股東的要求予以提供。

本行不得僅因任何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的人士未向本行披露其權益而行使任何權力，以凍結或以其他方式損害其所持股份附有的任何權利。

第五十三條 任何單位和個人購買本行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五以上的，應當事先經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批准。本行股東持股比例達到本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五以上的，應當在該等事實發生當日向本行做出書面報告，以便本行在該等事實發生之日起五日內報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批准。

如果股東在未取得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的事先批准的情況下持有達到或超過本行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五的股份(以下簡稱超出部分股份)，在獲得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的批准之前，持有超出部分股份的股東基於超出部分股份行使本章程第五十二條規定的股東權利時應當受到必要的限制，包括但不限於：

- (一) 超出部分股份在本行股東大會表決(包括類別股東表決)時不具有表決權；
- (二) 超出部分股份不具有本章程規定的董事、監事候選人提名權。

儘管有前述規定，持有超出部分股份的股東在行使本章程第五十二條規定的其他股東權利時不應受到任何限制。如有股東持有超出部分股份未取得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的批准，則該股東須將其持有的超出部分股份在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要求的期限內轉讓。

第五十四條 本行股東大會、董事會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股東有權請求人民法院認定無效。

股東大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本章程的，股東有權自決議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

股東依照前款規定提起訴訟的，本行可以向人民法院請求，要求股東提供相應擔保。

本行根據股東大會決議、董事會決議已辦理變更登記的，人民法院宣告該決議無效或者撤銷該決議後，本行應當向登記機關申請撤銷變更登記。

第五十五條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本行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本行造成損失的，連續一百八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行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書面請求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監事執行本行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本行造成損失的，前述股東可以書面請求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監事會或董事會收到前款規定的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者自收到請求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提起訴訟，或者情況緊急、不立即提起訴訟將會使本行利益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的，前款規定的股東有權為了本行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他人侵犯本行合法權益，給本行造成損失的，本條第一款規定的股東可以依照前兩款的規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第五十六條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損害股東利益的，股東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第五十七條 本行普通股股東應承擔如下義務：

-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
- (二) 依其所認購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金；
- (三) 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 (四) 本行資本充足率低於法定標準時，股東應支持董事會提出的合理的提高資本充足率的措施；
- (五)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本行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本行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
- (六) 不得濫用本行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本行債權人的利益，股東濫用本行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本行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本行債務承擔連帶責任；
- (七) 本行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本行利益。違反上述規定給本行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 (八)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

股東除了股份的認購人在認購時所同意的條件外，不承擔其後追加任何股本的責任。

第五十八條 股東對本行董事、監事的提名，應嚴格遵循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規定的條件和程序。

股東提名的董事、監事應當具備相關專業知識和決策、監督能力。

第五十九條 除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有關規定所要求的義務外，本行控股股東在行使其股東的權利時，不得因行使其表決權在下列問題上作出有損於全體或者部分股東的利益決定：

- (一) 免除董事、監事應當真誠地以本行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的責任；
- (二) 批准董事、監事(為自己或者他人利益)以任何形式剝奪本行財產，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對本行有利的機會；
- (三) 批准董事、監事(為自己或者他人利益)剝奪其他股東的個人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分配權、表決權，但不包括根據本章程提交股東大會通過的本行改組。

第六十條 本行對股東授信的條件不得優於對其他客戶同類授信的條件。

第六十一條 持有本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的股東將其持有的本行股份為他人或自己擔保的，應當嚴格遵守法律法規和監管部門的要求，事前書面告知董事會，並應在該事實發生當日，向本行作出書面報告。

第六十二條 股東特別是主要股東(單獨或合計持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百分之五以上的股東)在本行的借款逾期未還期間內，應當對其在股東大會和派出董事在董事會上的表決權進行限制，本行有權將其應獲得的股利優先用於償還其在本行的借款，在本行清算時其所分配的財產應優先用於償還其在本行的借款。

第六十三條 股東在本行的借款餘額超過其持有的經審計的上一年度的股權淨值，且未提供銀行存單或國債質押擔保的，不得將本行股票進行質押。

第六十四條 本行與股東及其關聯方之間的交易應簽訂書面協議。協議的簽訂應當遵循平等、自願、等價、有償的原則，協議內容應當明確、具體。

第二節 股東大會的一般規定

第六十五條 股東大會是本行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 (一) 決定本行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
- (二) 選舉、更換和罷免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
- (三) 選舉、更換和罷免外部監事和股東代表監事，決定有關監事的報酬事項；
- (四)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工作報告；
- (五) 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工作報告；

- (六) 審議批准本行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 (七) 審議批准本行的利潤分配方案、彌補虧損方案；
- (八) 對本行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方案作出決議；
- (九) 對本行發行公司債券或其他有價證券及上市方案作出決議；
- (十) 對本行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本行公司形式方案作出決議；
- (十一) 對本行回購股票方案作出決議；
- (十二) 審議批准本章程、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監事會議事規則及其修訂；
- (十三) 審議批准或授權董事會審議批准本行設立重要法人機構、重大企業兼併收購、重大對外投資、重大資產購置、重大資產處置、重大資產核銷和重大對外擔保等事項；
- (十四) 審議批准股權激勵計劃；
- (十五) 審議批准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的股東(以下簡稱提案股東)的提案；
- (十六) 決定本行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
- (十七)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

(十八)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有關規定和本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審議批准的關聯交易；

(十九)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有關規定和本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決定的其他事項。

上述股東大會職權範圍內的事項，應由股東大會審議決定，但在必要、合理、合法的情況下，股東大會可以授權董事會決定。

第六十六條 股東大會對董事會的授權內容應當明確、具體。如授權事項屬於本章程規定應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的事項，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或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過半數通過；如授權事項屬於本章程規定應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的事項，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或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第六十七條 除本行處於危機等特殊情況外，非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本行不得與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以外的人訂立將本行全部或者重要業務的管理交予該人負責的合同。

第六十八條 股東大會分為年度股東大會和臨時股東大會，股東大會一般由董事會召集。

第六十九條 年度股東大會每年召開一次，並且應在每一會計年度結束後六個月內舉行。因特殊情況需延期召開的，應當及時向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報告，並說明延期召開的理由。

第七十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應當在事實發生之日起兩個月以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 (一) 董事人數不足法定最低人數或本章程規定的最低人數或本行股東大會確定的董事會人數的三分之二時；
- (二) 本行未彌補的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三分之一時；
- (三) 監事會提議召開時；
- (四)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百分之十以上的股東(以下簡稱提議股東)書面請求時；
- (五)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可以召集臨時股東大會。

前述第(四)項所述的持股股數以股東提出書面請求當日或前一交易日(如提出書面請求當日為非交易日)收盤時的持股數為準。

第七十一條 本行召開股東大會的地點為本行住所或股東大會通知中列明的其他地點。

第七十二條 本行召開股東大會時將聘請律師對以下問題出具法律意見：

- (一) 會議的召集、召開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
- (二) 出席會議人員的資格、召集人資格是否合法有效；
- (三) 會議的表決程序、表決結果是否合法有效；
- (四) 應本行要求對其他有關問題出具法律意見。

第七十三條 本行股東大會應有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負責。會議記錄記載以下內容：

- (一) 會議時間、地點、議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稱；
- (二) 大會主席以及出席或列席會議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其他人員姓名；
- (三) 出席會議的股東和股東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本行股份總數的比例；
- (四) 對每一提案的審議經過、發言要點和表決結果；
- (五) 股東的質詢意見或建議以及相應的答覆或說明；
- (六) 律師、計票人和監票人姓名；
- (七)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規定的應當載入會議記錄的其他內容。

出席會議的董事、董事會秘書、召集人或其代表、大會主席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並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會議記錄應當與現場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委託出席的授權委託書、表決情況統計資料一併在本行住所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二十年。

股東可以在本行辦公時間免費查閱會議記錄複印件。任何股東向本行索取有關會議記錄的複印件，本行應當在收到合理費用後七日內把複印件送出。

第七十四條 本行制定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詳細規定股東大會的召開和表決程序，包括通知、登記、提案的審議、投票、計票、表決結果的宣佈、會議決議的形成、會議記錄及其簽署、公告等內容，以及股東大會對董事會的授權原則。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由董事會制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執行。

第三節 股東大會的召集

第七十五條 董事會應當按照本章程的規定召集股東大會。

第七十六條 半數以上(至少兩名)的獨立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提案。對獨立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案之日起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之日起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案的變更，應當徵得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獨立董事的一致同意；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在書面反饋意見中說明理由。

第七十七條 監事會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提案。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案之日起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之日起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案的變更，應徵得監事會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提案之日起十日內未作出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大會會議職責，監事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七十八條 提議股東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按照下列程序辦理：

- (一) 提議股東可以簽署一份或者數份同樣格式內容的書面提案，提請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案之日起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 (二)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之日起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案的變更，應當徵得提議股東的同意。

- (三)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提案之日起十日內未作出反饋的，提議股東有權向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監事會提出提案。
- (四) 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在收到提案之日起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案的變更，應當徵得提議股東的同意。
- (五) 監事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大會通知的，視為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連續九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行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以下簡稱召集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七十九條 監事會或召集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大會的，應當書面通知董事會，並發出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通知。在股東大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百分之十。

依據前款召集股東大會的，應將召開會議的決定報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備案。

第八十條 對於監事會或者召集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應予配合。董事會應當提供股權登記日終止時的股東名冊。

第八十一條 監事會或者召集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會議所必需的費用由本行承擔，並從本行欠付失職董事的款項中扣除。

第八十二條 召集人應當保證股東大會連續舉行，直至形成最終決議。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大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的，應採取必要措施儘快恢復召開股東大會或直接終止本次股東大會，並及時通知各股東。

第四節 股東大會的提案和通知

第八十三條 股東大會提案的內容應當符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的規定，並且屬於股東大會職權範圍，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提案應當以書面形式提出。

第八十四條 本行召開股東大會，提案股東、董事會、監事會以及半數以上(至少兩名)獨立董事，有權向本行提出提案。

提案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十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之日起兩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

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後，不得修改股東大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東大會通知或者補充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前條規定的提案，股東大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

第八十五條 本行召開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四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擬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二十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執送達本行。

第八十六條 本行根據股東大會召開前二十日收到的書面回執，計算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未達到本行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半數以上的，本行應在五日内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地點、日期和時間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本行可以召開股東大會。

臨時股東大會不得決定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項。

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後，無正當理由，股東大會不應延期或取消，股東大會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應取消。一旦出現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應當在可行情況下於原定召開日前至少兩個工作日通知各股東並說明原因。

第八十七條 股東大會的通知應當符合下列要求：

- (一) 以書面形式作出；
- (二) 指定會議的時間、地點和會議期限；
- (三) 說明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
- (四)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有權出席和表決的股東可以書面委託一位或者一位以上的股東代理人出席和參加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不必為本行股東；
- (五) 為便於股東對將討論的事項作出合理判斷，向其提供所必需的資料及解釋；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在本行提出合併、回購股票、股本重組或者其他改組時，應當提供擬議交易的具體條件和合同(如有)，並對其起因和後果作出認真的解釋；

- (六) 如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與將討論的事項有重大利害關係，應當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如果將討論的事項對該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股東的影響有別於對其他同類別股東的影響，則應當說明其區別；
- (七) 載有任何擬在會議上提議通過的特別決議的全文；
- (八) 載明會議投票代理委託書的送達時間和地點；
- (九) 載明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
- (十) 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和電話號碼。

第八十八條 股東大會擬討論董事、監事選舉事項的，股東大會通知中將充分披露董事、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至少包括以下內容：

- (一) 教育背景、工作經歷、兼職等個人情況；
- (二) 與本行或本行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是否存在關聯關係；
- (三) 持有本行股份的數量；
- (四) 是否受過金融監管機構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的懲戒。

第八十九條 除相關法律、行政法規、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有關規定以及本章程另有規定外，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

前款所稱公告，應當於會議召開前四十五日至五十日的期間內，在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

在符合法律、行政法規、規範性文件及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有關規定的前提下，對於境外上市股份股東，本行也可以通過本行及香港聯交所網站發佈的方式發出股東大會通知，以代替向境外上市股份的股東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郵件的方式送出。

因意外遺漏未向某有權得到通知的人送出會議通知或者該等人沒有收到會議通知，會議及會議作出的決議並不因此無效。

第五節 股東大會的召開

第九十條 股東大會採取現場會議或非現場會議方式召開。

第九十一條 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所有股東或股東代理人，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依照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行使表決權。

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大會，也可以委託一名或者數名股東代理人出席會議和行使表決權，該股東代理人不必是本行的股東。

法人股東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作為代表出席本行的股東大會；法人股東的法定代表人可以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

如該股東為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該股東可以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名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東大會或者任何類別股東會議上擔任其代表；但是，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書應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和種類，授權書由認可結算所授權人員簽署。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出席會議(不用出示持股憑證，經公證的授權和／或進一步的證據證實其獲正式授權)行使權利，如同該人士是本行的個人股東。

股東應當以書面形式委託股東代理人，授權委託書由委託人簽署或者由其以書面形式委託的股東代理人簽署；委託人為法人或其他機構的，應當加蓋法人或其他機構印章或者由其法定代表人、董事或者以書面形式委託的股東代理人簽署。

第九十二條 股東出具的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大會的授權委託書應當載明下列內容：

- (一) 代理人的姓名；
- (二) 代理人代表的股份數和股份種類；
- (三) 是否具有表決權；
- (四) 分別對列入股東大會議程的每一審議事項投贊成、反對或棄權票的指示；
- (五) 委託書簽發日期和有效期限；
- (六) 委託人簽名(或蓋章)；

- (七) 應當注明如果股東不作具體指示，股東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決。如委託書中未予以注明，則股東未作具體指示的事項視為股東代理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決，股東對該表決行為承擔相應責任。

任何由本行董事會發給股東用於任命股東代理人的委託書的格式，應當讓股東自由選擇指示股東代理人投贊成票或者反對票，並就會議每項議題所要作出表決的事項分別作出指示。

第九十三條 委託出席的授權委託書至少應當在討論該委託書委託表決的有關事項的會議召開前二十四小時，或者在指定表決時間前二十四小時，備置於本行住所或者會議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點。授權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和委託出席的授權委託書同時備置於本行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點。

第九十四條 表決前委託人已經去世、喪失行為能力、撤回委託或撤回簽署授權委託書的授權或其所持有的有關股份已轉讓的，只要本行在會議開始前沒有收到該等事項的書面通知，由股東代理人依授權委託書所作出的表決仍然有效。

第九十五條 股東代理人依照該股東的委託，可以行使下列權利：

- (一) 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的發言權；
- (二) 自行或者與他人共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三) 以舉手或者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但是委任的股東代理人超過一人時，該等股東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第九十六條 召集人和本行聘請的律師將依據股權登記日終止時的股東名冊共同對股東資格的合法性進行驗證，並登記出席會議的股東姓名(或名稱)及其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數。

第九十七條 大會主席應當在表決前宣佈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股東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股東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以會議登記為準。

在大會主席宣佈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股東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之前，會議登記應當終止。

第九十八條 股東大會召開時，本行全體董事、監事和董事會秘書應當出席會議，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會議。

第九十九條 股東大會由董事長擔任大會主席主持會議；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應當由副董事長擔任大會主席主持會議；未設副董事長以及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擔任大會主席主持會議。

由監事會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監事長擔任大會主席主持會議；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一名監事擔任大會主席主持會議。

召集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召集股東推舉代表擔任大會主席主持會議；召集股東無法推舉大會主席的，應當由出席會議的持有最多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或股東代理人擔任大會主席主持會議。

第一百條 在年度股東大會上，董事會、監事會應當就其過去一年的工作向股東大會作出報告。

第一百〇一條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股東大會上應當就股東的質詢和建議作出解釋和說明。

第六節 股東大會的表決和決議

第一百〇二條 股東大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

股東大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

股東大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除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本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的事項外，其他需要股東大會通過的事項以普通決議通過。

第一百〇三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 (一) 本行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
- (二) 本行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
- (三) 本行發行債券或其他有價證券及上市；
- (四) 本行回購股票；
- (五) 修訂本章程；
- (六) 股權激勵計劃；

(七) 本行設立重要法人機構、重大企業兼併收購、重大對外投資、重大資產購置、重大資產處置、重大資產核銷和重大對外擔保等事項；

(八)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本行產生重大影響，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第一百〇四條 股東大會採取舉手或者記名投票方式表決。

除有關股東大會程序和行政事宜的提案可由大會主席以誠實信用原則決定以舉手方式表決以外，股東大會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第一百〇五條 股東或股東代理人在股東大會表決時，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有一票表決權。

本行持有的本行股份沒有表決權，且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第一百〇六條 如《香港上市規則》規定任何股東需就某決議事項放棄表決權，或限制任何股東只能投票支持(或反對)某決議事項，若有任何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的情況，該等股東或其代表投下的票數不得計算在內。

第一百〇七條 在投票表決時，有兩票或者兩票以上的表決權的股東或股東代理人，不必把所有表決權全部投贊成票、反對票或者棄權票。

第一百〇八條 股東大會審議提案時，不得對提案進行修改，否則，有關變更應當被視為一個新的提案，不得在本次股東大會上進行表決。

第一百〇九條 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前，應當推舉股東代表和監事代表參加計票和監票。審議事項與股東、監事有利害關係的，相關股東、監事不得參加計票、監票。

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時，應當由律師、股東代表、監事代表及本行會計師事務所、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股份股票登記機構或具有擔任本行審計師資格的外部審計師中的一方或多方共同負責計票、監票，並當場公佈表決結果，表決結果應當載入會議記錄。

第一百一十條 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對提交表決的提案發表以下意見之一：贊成、反對或棄權。

未填、錯填、字跡無法辨認的表決票或未投的表決票均視為投票人放棄表決權利，其所持股份數的表決結果應計為「棄權」。

第一百一十一條 股東大會審議有關關聯交易事項時，關聯股東不得參與或者作為其他股東的代理人參與投票表決。就該關聯交易事項的表決，關聯股東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不得計入出席股東大會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第一百一十二條 股東大會選舉董事、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監事時，董事、監事的候選人名單應當以提案的方式提請股東大會表決。

第一百一十三條 股東大會應對所有提案進行逐項表決。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大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外，股東大會不應對提案進行擱置或不予表決。

第一百一十四條 股東大會結束時大會主席應當宣佈每一提案的表決情況和結果。

在正式宣佈表決結果前，任何知悉表決情況的機構和人員對表決情況均負有保密義務。

第一百一十五條 大會主席負責根據表決結果決定股東大會的決議是否通過，其決定為終局決定，並應當在會上宣佈和載入會議記錄。

第一百一十六條 大會主席如果對提交表決的決議結果有任何懷疑，可以對所投票數進行點算；如果大會主席未進行點票，出席會議的股東或者股東代理人對大會主席宣佈結果有異議的，有權在宣佈後立即要求點票，大會主席應當即時進行點票。

股東大會如果進行點票，點票結果應當計入會議記錄。

第一百一十七條 股東大會應當形成書面決議。股東大會決議應當列明出席會議的股東和股東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本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比例、表決方式、每項提案的表決結果和通過的各項決議的詳細內容。

第一百一十八條 提案未獲通過，或者本次股東大會變更前次股東大會決議的，應當在股東大會決議中作特別提示。

第一百一十九條 股東大會通過有關派現、送股或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決議的，董事會應在股東大會結束後兩個月內實施具體方案。

第七章 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

第一百二十條 持有不同種類股份的股東，為類別股東。

類別股東依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享有權利和承擔義務。

如本行的股本包括無投票權的股份，則該等股份的名稱須加上「無投票權」字樣。

如股本包括附有不同投票權的股份，則每一類別股份(附有最優惠投票權的股份除外)的名稱，均須加上「受限制投票權」或「受局限投票權」的字樣。

第一百二十一條 本行擬變更或者廢除類別股東的權利，應當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並經受影響的類別股東在按本章程第一百二十三條至第一百二十七條分別召集的股東會議上通過，方可進行。

第一百二十二條 下列情形應當視為變更或者廢除某類別股東的權利：

- (一) 增加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的數目，或者增加或減少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者更多的表決權、分配權、其他特權的類別股份的數目；
- (二) 將該類別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換作其他類別，或者將另一類別的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換作該類別股份或者授予該等轉換權；
- (三) 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取得已產生的股利或者累積股利的權利；
- (四) 減少或者取消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優先取得股利或者在本行清算中優先取得財產分配的權利；
- (五) 增加、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轉換股份權、選擇權、表決權、轉讓權、優先配售權、取得本行證券的權利；

- (六) 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以特定貨幣收取本行應付款項的權利；
- (七) 設立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者更多表決權、分配權或者其他特權的新類別；
- (八) 對該類別股份的轉讓或所有權加以限制或者增加該等限制；
- (九) 發行該類別或者另一類別的股份認購權或者轉換股份的權利；
- (十) 增加其他類別股份的權利和特權；
- (十一) 本行改組方案會構成不同類別股東在改組中不按比例地承擔責任；
- (十二) 修改或者廢除本章所規定的條款。

第一百二十三條 受影響的類別股東，無論原來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在涉及第一百二十二條(二)至(八)、(十一)至(十二)項的事項時，在類別股東會上具有表決權，但有利害關係的股東在類別股東會上沒有表決權。

前款所述有利害關係的股東的含義如下：

- (一) 在本行按本章程第二十七條的規定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或者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本章程第三百零一條所定義的控股股東；
- (二) 在本行按照本章程第二十七條的規定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與該協議有關的股東；

(三) 在本行改組方案中，「有利害關係股東」是指以低於本類別其他股東的比例承擔責任的股東或者與該類別中的其他股東擁有不同利益的股東。

第一百二十四條 類別股東會的決議，應當由出席類別股東會議的有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的股權表決通過，方可作出。

第一百二十五條 本行召開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於會議召開四十五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時間和地點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二十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執送達本行。

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該類別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以上的，本行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達不到的，本行應當在五日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時間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本行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

類別股東會議的通知只須送達有權在該會議上表決的股東。

第一百二十六條 類別股東會議應當以與股東大會盡可能相同的程序舉行，本章程中有關股東大會舉行程序的條款適用於類別股東會議。

第一百二十七條 除其他類別股份股東外，內資股股東和境外上市股份股東視為不同類別股東。

下列情形不適用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

- (一) 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本行每間隔十二個月單獨或者同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股份，並且擬發行的內資股、境外上市股份的數量各自不超過該類已發行在外股份的百分之二十的；
- (二) 本行設立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股份的計劃，自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之日起十五個月內完成的；
- (三) 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持有本行未上市股份的股東將其持有的股份在境外上市交易。

第八章 董事和董事會

第一節 董事

第一百二十八條 董事為自然人，董事無須持有本行股份。

本行董事包括執行董事和非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包含獨立董事。執行董事是指在本行擔任高級管理人員等經營管理職務的董事；非執行董事是指在本行不擔任高級管理人員等經營管理職務的董事。

第一百二十九條 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產生、更換或罷免。董事每屆任期三年，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

董事任職資格須經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核准。

董事任期從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核准之日起計算。董事在任期屆滿以前，股東大會不得無故解除其職務。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股東大會在遵守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前提下，可以以普通決議的方式將任何任期末滿的董事罷免(但依據任何合同可提出的索償要求不受此影響)。

第一百三十條 董事的提名及選舉程序為：

- (一) 董事(獨立董事除外)由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的股東或董事會以提案的形式提名，由本行股東大會選舉產生；
- (二) 董事會向股東大會提名董事候選人，應經董事會提名和薪酬委員會審核，合格人選提交董事會審議，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以書面提案方式向股東大會提出董事候選人；
- (三) 董事候選人應在股東大會召開之前作出書面承諾，同意接受提名，承諾公開披露的本人資料真實、完整並保證當選後切實履行董事義務；

(四) 有關提名董事候選人的意圖以及被提名人表明願意接受提名的書面承諾，應在股東大會召開十日前提交本行。董事會應當在股東大會召開前及時向股東披露董事候選人詳細資料，保證股東在投票時對候選人有足夠的了解；

(五) 股東大會對每位董事候選人逐一進行表決。

第一百三十一條 董事依法有權了解本行的各項業務經營情況和財務狀況，有權對其他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履行職責情況實施監督。

本行應採取措施保障董事的知情權，保證所提供信息的真實、準確和完整，並保障董事參加董事會會議的權利，提供董事履行職責所必需的工作條件。

董事行使職權時，本行有關人員應積極配合，不得拒絕、阻礙或隱瞞，不得干預其行使職權。

第一百三十二條 董事每年應當親自出席至少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會會議。

董事連續兩次未能親自出席，也不委託其他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視為不能履行職責，董事會應當建議股東大會予以罷免。

第一百三十三條 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董事辭職應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

如因董事的辭職影響本行正常經營或導致出現董事人數不足法定最低人數或本章程規定的最低人數或本行股東大會確定的董事會人數的三分之二時，該董事的辭職報告應當在補選出新的董事填補因其辭職產生的缺額後方能生效。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辭職自辭職報告送達董事會時生效。

第一百三十四條 董事辭職生效或者任期屆滿，應向董事會辦妥所有移交手續。

第一百三十五條 未經本章程規定或者董事會的合法授權，任何董事不得以個人名義代表本行或者董事會行事。

董事以其個人名義行事時，在第三方會合理地認為該董事在代表本行或者董事會行事的情況下，該董事應當事先聲明其立場和身份。

第二節 獨立董事

第一百三十六條 本行設獨立董事。獨立董事是指不在本行擔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職務，並與本行及本行主要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其他與本行存在利害關係的機構或人員不存在可能妨礙其進行獨立、客觀判斷關係的董事。

除本節另有規定外，獨立董事適用本章第一節的規定。

第一百三十七條 獨立董事應當具備較高的專業素質和良好的信譽，並且同時滿足下列條件：

- (一) 根據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有關規定及本章程規定，具備擔任商業銀行及上市公司董事的資格；
- (二) 獨立履行職責，不受本行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其他與本行存在利害關係的單位或個人影響；

- (三) 具有本科(含本科)以上學歷或相關專業中級以上職稱；
- (四) 具有五年以上的法律、經濟、金融、財務或其他有利於履行獨立董事職責的工作經歷；
- (五) 熟悉商業銀行經營管理相關的法律法規；
- (六) 能夠閱讀、理解和分析商業銀行的信貸統計報表和財務報表；
- (七) 確保有足夠的時間和精力有效地履行職責並承諾恪守誠信義務，勤勉盡職。

第一百三十八條 下列人員不得擔任本行獨立董事：

- (一) 直接或間接持有本行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東或在股東單位任職的人員；
- (二) 在本行或本行控股或者實際控制的企業任職的人員(不包括擔任獨立董事)；
- (三) 就任前三年內曾經在本行或本行控股或者實際控制的企業任職的人員(不包括擔任獨立董事)；
- (四) 在與本行存在法律、會計、審計、管理諮詢等業務聯繫或利益關係的機構任職的人員；
- (五) 本行可控制或通過各種方式可施加重大影響的其他任何人員；
- (六) 上述人員的近親屬(指夫妻、父母、子女、祖父母、外祖父母和兄弟姐妹)；

- (七) 國家機關工作人員；
- (八) 因未能勤勉盡職被原任職單位罷免職務的；
- (九) 曾經擔任高風險金融機構主要負責人且不能證明其對金融機構撤消或資產損失不負有責任的；
- (十) 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及其他相關監管機構規定的不得擔任獨立董事的其他人員。

第一百三十九條 獨立董事由董事會、監事會、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百分之二以上的股東提名，經股東大會選舉產生，報經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核准後產生或更換。

獨立董事每屆任期三年。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但任職時間累計不得超過六年。

獨立董事不得在超過兩家商業銀行同時任職。

第一百四十條 獨立董事在任期屆滿前可以提出辭職。在董事會批准獨立董事辭職前，獨立董事應當繼續履行職責。

獨立董事辭職應當向董事會遞交書面辭職報告，並應當向最近一次召開的股東大會提交書面聲明，說明任何與其辭職有關或其認為有必要引起股東和債權人注意的情況。

獨立董事辭職導致董事會中獨立董事人數少於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其他規範性文件或本章程規定的最低限額的，獨立董事的辭職應當在下任獨立董事填補其缺額後方可生效。

第一百四十一條 除具有《公司法》和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有關規定和本章程賦予董事的職權外，獨立董事還具有以下職權：

- (一) 對重大關聯交易的公允性以及內部審批程序履行情況發表書面意見，獨立董事可以聘請中介機構出具獨立財務顧問報告，作為其判斷的依據；
- (二)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 (三) 提議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
- (四) 獨立聘請中介機構或者專業人員；
- (五)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獨立董事行使上述職權應當取得半數以上(至少兩名)的獨立董事同意。如上述提議未被採納或上述職權不能正常行使，本行應將有關情況通知股東。

獨立董事聘請中介機構或者專業人員的合理費用及履行職責時所需的合理費用由本行承擔。

第一百四十二條 獨立董事應當對本行股東大會或董事會討論事項發表客觀、公正的獨立意見，尤其應當就以下事項向股東大會或董事會發表意見：

- (一) 重大關聯交易；
- (二) 利潤分配方案；
- (三) 高級管理人員的聘任或解聘；

- (四) 可能損害存款人、中小股東和其他利益相關者合法權益的事項；
- (五) 可能造成本行重大損失的事項；
- (六) 外部審計師的聘任；
- (七)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第一百四十三條 獨立董事每年為本行工作的時間不得少於十五個工作日。

獨立董事可以委託其他獨立董事代為出席董事會會議，但其每年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的次數應不少於董事會會議總數的三分之二。

第一百四十四條 獨立董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為嚴重失職：

- (一) 洩露本行商業秘密，損害本行合法利益；
- (二) 在履行職責過程中接受不正當利益，或者利用獨立董事地位謀取私利；
- (三) 明知董事會決議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而未提出反對意見；
- (四) 關聯交易導致本行重大損失，獨立董事未行使否決權的；
- (五)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其他規範性文件規定或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認定的其他嚴重失職行為。

第一百四十五條 獨立董事的任職資格被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取消的，其職務自任職資格取消之日起當然解除。本行股東大會應當及時補選新的獨立董事。

第一百四十六條 獨立董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會、監事會有權提請股東大會予以罷免：

- (一) 嚴重失職；
- (二) 不符合獨立董事任職資格條件，且本人未提出辭職的；
- (三) 連續三次未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的，或者連續兩次未親自出席會議亦未委託其他獨立董事出席的，或者一年內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的次數少於董事會會議總數的三分之二的；
- (四)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其他規範性文件規定的不適合繼續擔任獨立董事的其他情形。

被免職的獨立董事認為本行的免職理由不當的，可以作出公開的聲明。

第一百四十七條 董事會、監事會提請股東大會罷免獨立董事的，應當在股東大會召開前一個月內向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報告並向獨立董事本人發出書面通知。獨立董事有權在表決前以口頭或書面形式陳述意見，並有權將該意見在股東大會會議召開五日前報送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股東大會應在審議獨立董事陳述的意見後進行表決。

監事會提請罷免獨立董事的提案應當由全體監事三分之二以上表決通過方可提請股東大會審議。獨立董事在監事會提出罷免提案前可以向監事會解釋有關情況，進行陳述和辯解。

第一百四十八條 股東大會審議的獨立董事評價報告應當至少包括該獨立董事參加董事會會議次數、歷次參加董事會會議的主要情況，獨立董事提出的反對意見以及董事會所做的處理情況等內容。

第一百四十九條 本行對獨立董事支付報酬和津貼。支付標準由董事會擬定，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並在本行年度報告中進行披露。

除上述報酬和津貼外，獨立董事不應從本行及本行主要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其他與本行存在利害關係的機構和人員取得額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第三節 董事會

第一百五十條 本行依法設立董事會，董事會向股東大會負責。

董事會由五至十七名董事組成，董事會的具體人數由股東大會確定。其中，獨立董事不少於三名且不得少於全體董事會成員的三分之一。

第一百五十一條 董事會設董事長一名，可以設副董事長一名。董事長和副董事長由董事會以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產生或罷免，董事長和副董事長報經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核准後任職。

董事長和副董事長每屆任期三年，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

本行董事長和行長應當分設。

第一百五十二條 董事會下設辦公室，負責股東大會、董事會和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會議的籌備、文件準備及會議記錄、信息披露以及董事會和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的其他日常事務。

第一百五十三條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 (一) 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
- (二)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
- (三) 決定本行發展戰略、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四) 審議批准本行資本金管理方案和風險資本分配方案；
- (五) 制訂本行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制訂本行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制訂本行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方案，制訂本行發行債券或其他有價證券及上市方案，制訂本行合併、分立、解散、清算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制訂本行回購股票方案，制訂重大股權變動或財務重組方案，制訂資本補充方案；
- (六) 決定本行基本管理制度和風險管理、內部控制等政策，並監督基本管理制度和政策的執行；審議批准本行內部審計規章；
- (七) 聽取高級管理層提交的風險管理報告，並對本行風險管理的有效性作出評價，以改進本行的風險管理工作；
- (八) 制訂本章程、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的修訂案；
- (九) 審議批准行長提交的行長工作細則；
- (十) 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本行設立重要法人機構、重大企業兼併收購、重大對外投資、重大資產購置、重大資產處置、重大資產核銷和重大對外擔保等事項；

- (十一) 在董事會職權範圍內，決定或者授權行長決定本行其他對外投資、資產購置、資產處置、資產核銷和對外擔保等事項；
- (十二) 根據董事長的提名，聘任或解聘本行行長、董事會秘書；
- (十三) 根據行長的提名，聘任或解聘副行長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 (十四) 根據提議股東、董事長、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半數以上(至少兩名)獨立董事的提議，選舉產生提名和薪酬委員會主席和委員；根據提名和薪酬委員會提名，選舉產生董事會其他專門委員會主席(戰略規劃委員會主席除外)和委員；
- (十五) 制訂董事的履職評價辦法，以及董事、監事薪酬辦法(其中監事的薪酬辦法應當徵詢監事會的意見)，提交股東大會批准；
- (十六) 決定本行高級管理人員薪酬事項、績效考核事項和獎懲事項；
- (十七) 決定本行內設機構的設置和本行境內外一級分行、直屬分行及其他直屬機構、境外機構的設置；
- (十八) 定期評估並完善本行的公司治理狀況；
- (十九) 制訂股權激勵計劃；
- (二十) 管理本行信息披露事務；
- (二十一) 提請股東大會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
- (二十二) 審議批准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的提案；

- (十三) 審議批准或者授權董事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批准關聯交易(依法應當由股東大會審議批准的關聯交易除外)；就關聯交易管理制度的執行情況以及關聯交易情況向股東大會作專項報告；
- (十四) 根據有關監管要求，聽取本行行長的工作匯報，以確保各位董事及時獲得履行職責有關的充分信息；檢查高級管理層的工作，監督並確保高級管理層有效履行管理職責；
- (十五) 審議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對本行的監管意見的執行整改情況；
- (十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規定，以及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第一百五十四條 董事會決定設立法人機構、企業兼併收購、對外投資、資產購置、資產處置、資產核銷、對外擔保和關聯交易的權限由股東大會確定，董事會應當就其行使上述權限建立嚴格的審查和決策程序。

第一百五十五條 董事會在處置固定資產時，如擬處置固定資產的預期價值，與此項處置建議前四個月內已處置了的固定資產所得到的價值的總和，超過股東大會最近審議的資產負債表所顯示的固定資產價值的百分之三十三，則董事會在未經股東大會批准前不得處置或者同意處置該固定資產。

本條所指對固定資產的處置，包括轉讓某些資產權益的行為，但不包括以固定資產提供擔保的行為。

本行處置固定資產進行的交易的有效性，不因違反本條第一款而受影響。

第一百五十六條 董事會制訂董事會議事規則，並由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執行，以確保董事會的工作效率和科學決策。

第一百五十七條 董事會應當對本行發展戰略進行定期審議，確保本行發展戰略與經營情況和市場環境的變化相一致。董事會應當定期評估本行經營情況，並根據評估結果全面評價高級管理人員的履職情況。

第一百五十八條 董事會在履行職責時，應當充分考慮外部審計機構的意見，並可以聘請中介機構或者專業人員提出意見，有關費用由本行承擔。

第一百五十九條 董事會在聘任期限內解除行長職務，應當及時告知監事會並向監事會作出書面說明。

第一百六十條 董事會應當接受監事會的監督，不得阻撓、妨礙監事會依職權進行的檢查、審計等活動。

第一百六十一條 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

- (一) 主持股東大會，代表董事會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
- (二) 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
- (三) 督促、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執行；
- (四) 督促、檢查各專門委員會的工作；
- (五) 提名行長、董事會秘書；

- (六) 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職權；
- (七) 簽署本行股票、債券及其他有價證券；
- (八) 簽署董事會重要文件和應由本行法定代表人簽署的其他文件；
- (九) 在發生特大自然災害等不可抗力的緊急情況下，對本行事務行使符合法律和本行利益的特別處置權，並在事後及時向董事會和股東大會報告；
- (十)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規定，以及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副董事長代為履行；本行未設副董事長以及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代為履行。

第一百六十二條 董事會的議事方式為董事會會議。董事會會議分為定期董事會會議和臨時董事會會議。

行長列席董事會會議。

第一百六十三條 定期董事會會議每年至少應當召開四次。原則上，每季度應當召開一次。定期董事會會議應當於會議召開十四日前以書面形式通知全體董事和監事。

第一百六十四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長應自接到提議後十日內，召集和主持臨時董事會會議：

- (一) 提議股東提議時；
- (二) 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聯名提議時；
- (三) 監事會提議時；
- (四) 半數以上(至少兩名)獨立董事提議時；

(五) 董事長認為必要時；

(六) 行長提議時；

(七)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應在會議召開五日前書面通知全體董事和監事。情況緊急，需要儘快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的，可以隨時以其他方式通知，但應當在會議上作出說明。

第一百六十五條 董事會會議可採取現場會議方式或書面傳簽方式召開。

董事會會議採取現場會議方式的，可以採用電話、視頻或其他即時通訊方式為董事參加董事會會議提供便利，董事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董事會會議的，視為出席現場會議。

董事會會議如採用電話、視頻或其他即時通訊方式召開，應保證與會董事能聽清其他董事發言，並進行互相交流。以此種方式召開的董事會會議應進行錄音或錄像。董事在該等會議上不能對會議決議即時簽字的，應採取口頭表決的方式，並儘快履行書面簽字手續。董事的口頭表決具有與書面簽字同等的效力，但事後的書面簽字必須與會議上的口頭表決相一致。如該等書面簽字與口頭表決不一致，以口頭表決為準。

若董事會會議採用書面傳簽方式召開，即通過分別送達審議或傳閱送達審議方式對議案作出決議，董事或其委託的其他董事應當在決議或表決票上寫明贊成、反對或棄權的意見，一旦簽字同意的董事已達到本章程規定作出決議所需的法定人數，則該議案所議內容即成為董事會決議。

董事會會議採取書面傳簽方式召開時應當說明理由。

第一百六十六條 董事會會議應當由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

董事與董事會會議所議事項有重大利害關係的，該董事在董事會審議該等事項時應當回避，不得對該事項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並且不得計入董事會出席會議的法定人數內。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重大利害關係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另有規定的除外。

第一百六十七條 董事會會議應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親自出席的，可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獨立董事應委託其他獨立董事代為出席）。委託書中應載明代理人姓名、代理事項、授權範圍和有效期限，並由委託人簽名或蓋章。

代為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董事的權利。董事未出席某次董事會會議，亦未委託其他董事出席的，應當視為已放棄在該次會議上的投票權。

第一百六十八條 董事會會議應採用舉手或者記名投票方式表決。每名董事有一票表決權。

第一百六十九條 董事會作出決議，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表決通過。董事與董事會會議所議事項有重大利害關係的，決議須經無重大利害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董事會的無重大利害關係董事人數不足三人的，應將該事項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第一百七十條 審議以下事項時應當由全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表決通過且董事會會議不得以書面傳簽方式召開：

- (一) 本行的發展戰略；
- (二) 本行的資本金管理方案、風險資本分配方案、資本補充方案、年度財務預算方案、年度財務決算方案、利潤分配方案、彌補虧損方案；
- (三) 本行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的方案；
- (四) 本行發行債券或其他有價證券及上市方案；
- (五) 本行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六) 本行回購股票、重大股權變動及財務重組方案；
- (七) 本章程的修訂案；
- (八) 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本行設立重要法人機構、重大企業兼併收購、重大對外投資、重大資產購置、重大資產處置、重大資產核銷和重大對外擔保等事項；
- (九) 聘任或解聘本行行長、副行長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決定本行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事項、績效考核事項和獎懲事項；
- (十) 選舉產生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主席(戰略規劃委員會主席除外)和委員；
- (十一) 提請股東大會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
- (十二) 全體董事的過半數認為會對本行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由全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表決通過的其他事項。

第一百七十一條 董事會應當將會議所議事項的決定作成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董事、董事會秘書、記錄人應在會議記錄上簽名。董事會會議記錄應完整、真實，作為本行重要檔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二十年，以作為日後明確董事責任的重要依據。

董事應當對董事會的決議承擔責任。董事會的決議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致使本行遭受嚴重損失的，參與決議的董事對本行負賠償責任；但經證明在表決時曾表明異議並記載於會議記錄的，該董事可以免除責任。

第一百七十二條 董事會會議記錄包括以下內容：

- (一) 會議召開的日期、地點和召集人姓名；
- (二) 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託出席董事會會議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三) 會議議程；
- (四) 董事發言要點及表決意見(贊成、反對或棄權三種)；
- (五) 每一決議事項的提案方、表決方式和結果(表決結果應載明贊成、反對或棄權的票數)。

第一百七十三條 本行董事會下設戰略規劃委員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審計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提名和薪酬委員會及社會責任委員會。董事會可以根據需要設立其他專門委員會和調整現有委員會。

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向董事會報告工作，根據董事會的授權，向董事會提供專業意見或就專業事項進行決策。本行為各專門委員會履行職責提供必要的工作條件。

各專門委員會可以在必要時聘請中介機構或者專業人員提供專業意見，所發生的合理費用由本行承擔。

第一百七十四條 各專門委員會的工作規則和工作職責由董事會根據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章程及本行的實際情況另行制定。

各專門委員會應當制定年度工作計劃，並定期召開會議向董事會報告。各專門委員會的主席應由董事擔任，且委員會成員不得少於三人。戰略規劃委員會主席由董事長擔任。提名和薪酬委員會、審計委員會和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中獨立董事應佔多數，且由獨立董事擔任主席。

第一百七十五條 戰略規劃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

- (一) 審議本行經營目標、總體發展戰略規劃和各專項發展戰略規劃，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二) 根據國內外經濟金融形勢和市場變化趨勢，對可能影響本行發展戰略規劃及其實施的因素進行評估，並向董事會及時提出發展戰略規劃調整建議；
- (三) 對各類金融業務的總體發展狀況進行評估，並及時向董事會提出發展戰略規劃的調整建議；
- (四) 對本行戰略性資本配置及資產負債管理目標進行審議，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五) 審議高級管理層提交的本行經營發展規劃和重大投融資方案，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六) 審議本行內設機構和一級分行、直屬分行及其他直屬機構、境外機構的設置及調整方案，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七) 監督、檢查本行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的執行情況；
- (八) 審議高級管理層提交的本行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九) 審議本行設立法人機構及企業兼併收購方案，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十) 審議本行對外投資、資產購置、資產處置、資產核銷和對外擔保等事項，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十一) 評估本行公司治理狀況，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十二)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定的以及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

第一百七十六條 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

- (一) 管理本行的關聯交易事務，審議關聯交易基本管理制度，監督實施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二) 確認本行的關聯方，向董事會和監事會報告，並及時向本行相關人員公佈；
- (三) 對重大關聯交易或其他應由董事會或股東大會批准的關聯交易進行審查，提交董事會或由董事會提交股東大會批准；

(四) 在董事會授權範圍內，審查批准本行關聯交易及與該等關聯交易有關的其他事項，接受一般關聯交易備案；

(五) 審查本行重大關聯交易的信息披露事項；

(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定的以及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

一般關聯交易是指，本行與一個關聯方之間單筆交易金額佔本行資本淨額百分之一以下，且該筆交易發生後本行與該關聯方的交易餘額佔本行資本淨額百分之五以下的交易。

重大關聯交易是指，本行與一個關聯方之間的單筆交易金額佔本行資本淨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本行與一個關聯方發生交易後，本行與該關聯方的交易餘額佔本行資本淨額百分之五以上的交易。

本條中「以上」不含本數，「以下」含本數。

第一百七十七條 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

(一) 監督本行的內部控制，檢查和評估本行核心業務及相關規定、重大經營活動的合規性；

(二) 審核本行重大財務會計政策及其貫徹執行情況，監督財務運營狀況及財務控制，負責檢查本行的會計政策、財務狀況和財務報告程序；

(三) 審議本行審計基本管理制度、規章、中長期審計規劃、年度工作計劃，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監督審計基本管理制度、規章、規劃和計劃的執行；

- (四) 審議或根據授權批准內部審計部門的年度預算，確保審計工作的獨立性，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五) 監督和評價內部審計部門的工作；
- (六) 提議聘請或解聘會計師事務所，並報董事會審議；監督和評價會計師事務所的工作，確保其工作的獨立性及有效性；
- (七) 審查會計師事務所作出的本行年度審計報告及其他專項意見、經審計的本行年度財務會計報告、其他財務會計報告和其他需披露的財務信息；對經審計的本行財務會計報告信息的真實性、完整性和準確性作出判斷性報告，提交董事會審議；
- (八) 協調內部審計部門與會計師事務所之間的溝通；
- (九) 審查會計師事務所的年度審計計劃、工作範圍以及重要審計規則；
- (十)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定的以及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

第一百七十八條 風險管理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

- (一) 根據本行總體發展戰略規劃，審核和修訂本行風險管理戰略、風險管理基本政策、風險偏好、全面風險管理架構以及重要風險管理程序和制度，對其實施情況及效果進行監督和評價，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二) 審議風險資本分配方案，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制訂本行資本充足率管理目標，提交董事會審議，審查並監督實施資本規劃；

- (三) 督促高級管理層採取必要的措施有效識別、評估、監測和控制／緩釋風險，對高級管理人員對本行信用、市場、操作等風險的控制情況和管理履職情況進行監督，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四) 聽取高級管理層提交的風險管理報告，對本行風險及管理狀況、風險承受能力及水平進行定期評估，掌握本行風險管理的總體情況及其全面性、有效性，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五) 評價本行風險管理部門的設置、工作程序和效果，並提出改善建議；
- (六) 從全行和全域角度提出完善本行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的意見；
- (七) 審議超越行長權限的和行長提請本委員會審議的重大風險管理事項或交易項目，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八) 監督本行法律與合規管理工作情況；審議本行法律與合規政策及相關的基本管理制度並提出意見，提交董事會審議批准；聽取並審議本行法律與合規政策執行情況；
- (九)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定的以及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

第一百七十九條 提名和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

- (一) 對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進行年審並就董事會的規模和構成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二) 擬訂董事、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主席、委員和高級管理人員的選任標準和程序，提請董事會決定；

- (三) 就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人選的任職資格和條件進行初步審核，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四) 提名董事會其他專門委員會主席(戰略規劃委員會主席除外)和委員；
- (五) 擬訂董事的履職評價辦法和高級管理人員的考核辦法，以及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辦法或方案(其中監事的薪酬辦法應當徵詢監事會的意見)，提交董事會審議；
- (六) 組織對董事的履職評價和對高級管理人員的業績考核，提出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薪酬分配的建議，提交董事會審議；
- (七) 根據監事會對監事的業績考核，提出對監事薪酬分配方案的建議，提交董事會審議；
- (八) 審議高級管理層提交的本行重大的人力資源和薪酬政策及基本管理制度，提請董事會決定，並監督相關政策和基本管理制度的執行；
- (九) 擬訂高級管理人員及關鍵後備人才的培養計劃，提交董事會審議；
- (十)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定的以及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

第一百八十條 社會責任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

- (一) 擬定適合本行發展戰略和實際情況的社會責任戰略和政策，報董事會批准後實施；
- (二) 擬定本行社會責任基本管理制度，報董事會批准後實施；
- (三) 對本行社會責任戰略、政策、基本管理制度等的執行情況及效果進行監督、檢查和評估，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四) 審核涉及環境與可持續發展的授信政策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五) 根據董事會授權，監督、評價本行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的全面性、及時性、有效性及高級管理層相關履職情況；
- (六) 根據董事會授權審批對外捐贈事項；
- (七)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定的以及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

第四節 董事會秘書

第一百八十一條 本行設董事會秘書一名，董事會秘書是本行高級管理人員，對董事會負責。

董事會秘書應當由具有大學本科以上學歷，從事金融工作六年以上或從事相關經濟工作十年以上(其中從事金融工作三年以上)的人士擔任。

董事會秘書應具有良好的素質和職業道德，能夠忠實地履行職責，並具有良好的處理公共事務的能力。

本行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可以兼任董事會秘書，但本行聘請的會計師事務所的會計師以及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其他規範性文件規定不得擔任董事會秘書的除外。董事兼任董事會秘書的，如某一行為需由董事、董事會秘書分別作出時，則該兼任董事及董事會秘書的人不得以雙重身份作出。

第一百八十二條 董事會秘書的主要職責包括：

- (一) 協助董事處理董事會的日常工作，持續向董事提供、提醒並確保其了解相關監管機構關於本行運作的規定、政策及要求，協助董事及行長在行使職權時遵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其他規範性文件和本章程的規定；
- (二) 與董事和本行有關方面進行溝通，使董事獲得履行職責所必需的信息；
- (三) 準備股東大會、董事會會議文件及相關工作，作好會議記錄並簽名，保證會議決策符合法定程序，並掌握董事會決議執行情況；
- (四) 在董事會擬作出的決議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時，應當提醒與會董事，並提請列席會議的監事就此發表意見；如果董事會堅持作出上述決議，董事會秘書應將有關監事和其個人的意見記載於會議記錄；

- (五) 確保董事會決策的重大事項嚴格按照規定的程序進行。根據董事會的要求，參加組織董事會決策事項的諮詢、分析，提出相應的意見和建議，受託承辦董事會及下設專門委員會的日常工作；
- (六) 協助董事會擬定並完善相關公司治理文件，提升本行公司治理運行水平，建立科學的決策和治理程序；
- (七) 保管本行股東名冊、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名冊、控股股東及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持有本行股票的資料，以及股東大會、董事會會議文件和會議記錄等，保證有權得到本行有關記錄和文件的人及時得到有關記錄和文件；
- (八) 保管董事會印章；
- (九) 確保本行及時準備和遞交相關監管機構所要求的報告和文件；
- (十) 負責處理本行信息披露事務，督促本行制定並執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和重大信息的內部報告制度，促使本行和相關當事人依法履行信息披露義務；
- (十一) 處理和協調本行與相關監管機構、投資者、中介機構以及媒體的公共關係；
- (十二) 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

第一百八十三條 董事會秘書由董事會聘任，經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任職資格核准後任職。

第九章 高級管理人員

第一百八十四條 本行設行長一名，副行長若干名，經董事會批准可以設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可以由副行長兼任。

行長、董事會秘書由董事長提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副行長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由行長提名，董事會聘任或解聘。本行應與高級管理人員簽訂聘用合同。

高級管理人員，是指本行行長、副行長、董事會秘書以及董事會確定的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所有高級管理人員統稱為高級管理層。

第一百八十五條 本行行長對董事會負責，並接受董事會的監督。副行長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協助行長工作，並根據本章程規定和行長的授權，實行分工負責制；在行長不能履行職務時，由董事會指定的副行長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代為履行。

高級管理人員依法在職權範圍內的經營管理活動不受干預。

第一百八十六條 在本行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單位擔任職務的本行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存在明顯分散在本行履職時間和精力的情形。

第一百八十七條 行長行使下列職權：

- (一) 主持本行的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
- (二) 制定本行的具體規章(內部審計規章除外)；
- (三) 擬訂本行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經董事會批准後組織實施；

- (四) 擬訂本行政策和基本管理制度，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五) 擬訂本行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資本金管理方案、風險資本分配方案、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方案、發行債券或者其他有價證券及上市方案、回購股票方案，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六) 擬訂本行內設機構的設置方案和境內外一級分行、直屬分行及其他直屬機構、境外機構的設置方案，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七) 提請董事會聘任或解聘副行長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董事會秘書除外)；
- (八) 聘任或解聘本行內設機構負責人(內部審計部門負責人除外)和境內外一級分行、直屬分行及其他直屬機構、境外機構負責人；
- (九) 在董事會授權範圍內，授權副行長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以及本行內設機構負責人，境內外一級分行、直屬分行及其他直屬機構、境外機構負責人等人員從事日常經營管理活動；
- (十) 決定本行內設機構負責人(內部審計部門負責人除外)和境內外一級分行、直屬分行及其他直屬機構、境外機構負責人的薪酬方案和績效考核方案，並對其進行薪酬水平評估和績效考核；
- (十一) 決定或授權下級管理者聘用或解聘本行職工；
- (十二) 決定本行職工的工資、福利和獎懲方案；
- (十三) 提出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的建議；

(十四) 在本行發生擠兌等與業務經營相關的重大突發事件時可採取符合本行利益的緊急措施，並立即向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董事會和監事會報告；

(十五)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規定，以及股東大會、董事會決定由行長行使的其他職權。

行長決定有關職工工資、福利、安全經營以及勞動、勞動保險、解聘(或開除)本行職工等涉及職工切身利益的問題時，應事先聽取工會或職工代表大會的意見。

第一百八十八條 行長可以根據需要設立相關專門委員會，並制定各專門委員會工作規則。

第一百八十九條 行長提交的需由董事會批准的事項，董事會應當及時討論並作出決定。

第一百九十條 高級管理層應當定期或根據董事會或者監事會的要求，向董事會或者監事會如實報告本行經營業績、重要合同、財務狀況、風險狀況和經營前景、重大事件等情況。

第一百九十一條 行長在行使職權時，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定和本行章程的規定，履行誠信和勤勉的義務。

第一百九十二條 行長應當制訂行長工作細則，報董事會批准後實施。

第一百九十三條 高級管理人員可以在任期屆滿前提出辭職，辭職的具體程序和辦法應符合本行相關制度規定及其與本行之間聘用合同的約定。高級管理人員須在完成離任審計後方可離任。

第十章 監事和監事會

第一節 監事

第一百九十四條 監事為自然人。本行監事包括股東代表監事、外部監事和職工代表出任的監事(以下簡稱職工監事)。

本行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兼任監事。

第一百九十五條 股東代表監事和外部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產生、更換或罷免。職工監事由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等民主程序從職工中選舉產生、更換或罷免。

監事每屆任期三年，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在任期屆滿以前，不得無故解除監事職務。

監事任期從股東大會決議通過之日或者職工代表大會等民主程序選舉產生之日起計算。

第一百九十六條 股東代表監事由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的股東或監事會以提案的形式提名，經本行股東大會選舉產生。

股東代表監事候選人應在股東大會召開之前作出書面承諾，同意接受提名，承諾公開披露的本人資料真實、準確、完整並保證當選後切實履行監事義務。

有關被提名人表明願意接受提名的書面承諾，以及被提名人基本情況、簡歷等有關書面材料，提名人應在股東大會召開十日前提提交本行。

第一百九十七條 監事應親自出席監事會會議。監事因故不能親自出席的，可以書面委託其他監事代為出席（外部監事應委託其他外部監事代為出席）。委託書中應載明代理人姓名、代理事項、授權範圍和有效期限，並由委託人簽字或蓋章。

監事連續兩次不能親自出席監事會會議，也不委託其他監事出席監事會會議，視為不能履行其職責，監事會應當提請股東大會或建議通過職工代表大會等民主程序予以罷免。

第一百九十八條 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監事辭職應當向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和監事辭職，參照本章程關於董事的規定。

第一百九十九條 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的規定，忠實履行監督職責。

第二百條 監事可以列席董事會會議，列席會議的監事有權對董事會決議事項提出質詢或者建議，但不享有表決權。

列席董事會會議的監事應當將會議情況報告監事會。

監事會認為必要時可以指派監事列席高級管理層會議。

第二節 外部監事

第二百零一條 外部監事是指不在本行擔任除監事外的其他職務，並與本行及主要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其他與本行存在利害關係的機構或人員不存在可能妨礙其進行獨立、客觀判斷關係的監事。

外部監事由監事會、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百分之二以上的股東提名，股東大會選舉產生。

外部監事的任職資格、任職期限、選舉、更換和辭職，參照本章程關於獨立董事的規定。

除本節另有規定外，外部監事適用本章第一節的規定。

第二百零二條 外部監事每年為本行工作的時間不得少於十五個工作日。

外部監事就職前應當向監事會發表申明，保證其有足夠的時間和精力履行職責，並承諾勤勉盡職。

外部監事可以委託其他外部監事代為出席監事會會議，但其每年親自出席監事會會議的次數應不少於監事會會議總數的三分之二。

第二百零三條 外部監事有權對本行董事會、高級管理層及其成員進行監督，根據監事會決議組織開展監事會職權範圍內的審計工作。

外部監事履行職責時所需的費用由本行承擔。

第二百零四條 外部監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為嚴重失職：

- (一) 洩露本行商業秘密，損害本行合法利益；
- (二) 在履行職責過程中接受不正當利益；
- (三) 利用外部監事地位謀取私利；
- (四) 在監督檢查中應當發現問題而未能發現或發現問題隱瞞不報，導致本行重大損失的；
- (五)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其他規範性文件規定及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認定的其他嚴重失職行為。

第二百零五條 外部監事有下列情形的，監事會有權提請股東大會予以罷免：

- (一) 嚴重失職；
- (二) 不符合外部監事任職資格條件，本人未提出辭職的；
- (三) 連續三次未親自出席監事會會議的，或者連續兩次未親自出席會議亦未委託其他外部監事出席的，或者一年內親自出席監事會會議的次數少於監事會會議總數的三分之二的；
- (四)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其他規範性文件規定的不適合繼續擔任外部監事的其他情形。

被免職的外部監事認為本行的免職理由不當的，可以作出公開的聲明。

第二百零六條 監事會提請股東大會罷免外部監事的，應當在股東大會召開前一個月內向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報告並向外部監事本人發出書面通知。外部監事有權在表決前以口頭或書面形式陳述意見，並有權將該意見在股東大會會議召開五日前報送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股東大會應在審議外部監事陳述的意見後進行表決。

監事會提請罷免外部監事的提案應當由全體監事三分之二以上表決通過方可提請股東大會審議。外部監事在監事會提出罷免提案前可以向監事會解釋有關情況，進行陳述和辯解。

第二百零七條 股東大會審議的外部監事評價報告應當至少包括外部監事參加監事會議次數、組織或參與監事會審計工作情況、履行監事監督職責情況等。

第二百零八條 本行對外部監事支付報酬和津貼，支付標準由監事會比照獨立董事的報酬和津貼擬定，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並在本行年度報告中進行披露。

除上述報酬和津貼外，外部監事不應從本行及本行主要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其他與本行存在利害關係的機構和人員取得額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第三節 監事會

第二百零九條 本行設監事會，監事會是本行的監督機構，向股東大會負責。

本行監事會由三至十三名監事組成，監事會的具體人數由股東大會確定。其中，外部監事、職工監事的比例均不得低於監事會人數的三分之一，外部監事不得少於兩名。

職工監事少於監事會人數的三分之一時，應及時通過職工代表大會等民主程序補選。

第二百一十條 監事會設監事長一名。監事長由專職人員擔任，且至少應具有財務、審計、金融、法律等某一方面的專業知識和工作經驗。

監事長由全體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選舉產生或罷免，報經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核准後任職。

監事長每屆任期三年，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

第二百一十一條 監事會下設辦公室，配備專職人員，負責監事會日常工作。監事會辦公室聘用的工作人員應當具備相關專業知識，以充分保證監事會監督職責的履行。

第二百一十二條 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 (一) 監督董事會、高級管理層履職情況，監督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盡職情況並進行質詢，要求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糾正其損害本行利益的行為；
- (二) 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本章程或股東大會決議的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提出罷免建議或依法提起訴訟；
- (三) 檢查、監督本行的財務活動；

- (四) 對本行的經營決策、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等進行監督，並指導本行內部審計部門獨立履行審計監督職能，實施對內部審計部門的業務管理和工作考評；
- (五)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 (六) 向股東大會提出提案；
- (七) 制訂監事會議事規則的修訂案；
- (八) 監督本行政策和基本管理制度的實施；
- (九) 提名股東代表監事、外部監事及獨立董事；
- (十) 根據需要對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進行離任審計；
- (十一) 代表本行與董事交涉；
- (十二) 審核董事會擬提交股東大會的財務報告、營業報告和利潤分配方案等財務資料，發現疑問的，可以本行名義委託註冊會計師、執業審計師幫助複審；
- (十三)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的有關規定和本章程規定，以及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第二百一十三條 監事會制訂監事會議事規則，並由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執行，以確保監事會的工作效率和科學決策。

第二百一十四條 本行內部審計部門對本行其他內部職能部門及分支機構審計的結果應當及時、全面報送監事會。監事會對內部審計部門報送的審計結果有疑問時，有權要求董事會或內部審計部門作出解釋。

董事會制訂的利潤分配方案應當事先報送監事會，監事會應當在收到該方案之日起五個工作日內發表意見，逾期未發表意見的，視為同意。

第二百一十五條 監事會依法享有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賦予的知情權、建議權和報告權等權利。本行應採取措施保障監事的知情權。

監事會履行職責時，有權要求本行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內部職能部門提供有關資料和說明；有權隨時查閱本行的帳簿、記錄或者憑證，並向本行相關人員、部門和機構了解情況，相關人員、部門和機構應給予配合；有權聘請中介機構或者專業人員為其提供服務，所發生的合理費用由本行承擔。

監事會可以向董事會、高級管理層提出建議，必要時可以向股東大會報告。

第二百一十六條 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

- (一) 召集、主持監事會會議；
- (二) 組織履行監事會的職責；
- (三) 簽署監事會報告、決議和其他重要文件；
- (四) 代表監事會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
- (五)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規定，以及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第二百一十七條 監事會的議事方式為監事會會議。監事會會議分為定期監事會會議和臨時監事會會議。

監事會會議的召開方式參照本章程關於董事會會議召開方式的規定。

第二百一十八條 定期監事會會議每年至少應當召開四次，會議由監事長召集，會議通知和有關文件應於會議召開十日前以書面形式送達全體監事。

第二百一十九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監事長應自接到提議之日起十日內召集和主持臨時監事會會議：

(一) 三分之一以上監事提議時；

(二) 全體外部監事提議時。

監事長認為必要時，也可以召開臨時監事會會議。

召開臨時監事會會議應在會議召開七日前書面通知全體監事。情況緊急，需要儘快召開臨時監事會會議的，可以隨時以其他方式通知，但應當在會議上作出說明。

第二百二十條 監事會會議由監事長召集和主持；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全體監事半數以上共同推舉一名監事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

第二百二十一條 監事會會議應當由三分之二以上的監事出席方可舉行。監事會作出決議，應當由全體監事三分之二以上表決通過。

第二百二十二條 監事在監事會會議上均有發言權；每個監事均有權提出監事會會議提案，監事會應當予以審議。

監事會會議在審議有關提案和報告時，可要求本行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內部審計部門負責人和外部審計機構人員列席會議，對有關事項作出必要的說明，並回答監事會所關注的問題。

第二百二十三條 監事會會議以舉手或者記名投票方式表決。每名監事有一票表決權。

第二百二十四條 監事對決議有不同意見的，應當在決議中說明。

監事應對監事會決議承擔責任。但經證明在表決時曾表明異議並記載於會議記錄的，該監事可以免除責任。

第二百二十五條 監事會應當將會議所議事項的決定作成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監事 and 記錄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

監事有權要求在會議記錄上對其在會議上的發言作出說明性記載。監事會會議記錄作為本行重要檔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二十年。

第二百二十六條 監事會可以根據需要設立監事會專門委員會。

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對監事會負責，向監事會報告工作。各專門委員會可以在必要時聘請中介機構或者專業人員提供專業意見，所發生的合理費用由本行承擔。

第二百二十七條 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的工作細則和工作職責由監事會根據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本行的實際情況制定。

各專門委員會應當制定年度工作計劃，並定期召開會議。各專門委員會由監事組成，同一監事可以同時在若干專門委員會任職，且各專門委員會成員不得少於三人。

第十一章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資格、義務和激勵約束機制

第二百二十八條 本行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任職資格應符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其他規範性文件的有關規定和本章程的規定。相關人員的任職資格應當依據有關規定報經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核准。

第二百二十九條 有下列情況之一的，不得擔任本行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

- (一)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 (二) 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的；
- (三) 擔任因經營不善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
- (四)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
- (五)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的；
- (六) 因觸犯刑法被司法機關立案調查，尚未結案的；
- (七) 因未履行誠信義務被其他商業銀行或組織罷免職務的人員；
- (八) 非自然人；

- (九) 被國家有關主管機構裁定違反有關證券法規的規定，且涉及欺詐或者不誠實的行為，自該裁定之日起未逾五年；
- (十) 在本行的借款(不含以銀行存單或國債質押擔保的借款)超過其持有的本行經審計的上一年度股權淨值的股東或股東單位任職的人員；
- (十一) 在本行借款逾期未還的個人或企業任職的人員；
- (十二)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其他規範性文件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人員。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任職期間出現本條第一款所列情形的，本行應當依據本章程規定的程序罷免或者解聘。

國家機關工作人員不得兼任本行獨立董事、外部監事。

第二百三十條 本行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代表本行的行為對善意第三人的有效性，不因其任職、選舉或者資格上有任何不合規情形而受影響。

第二百三十一條 本行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履行職責時，必須遵守誠信原則，不應當置自己於自身的利益與承擔的義務可能發生衝突的處境。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履行下列義務：

- (一) 真誠地以本行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
- (二) 在其職權範圍內行使權力，不得越權；

- (三) 親自行使所賦予他的酌量處理權，不得受他人操縱；非經法律、行政法規允許或者得到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的同意，不得將其酌量處理權轉給他人行使；
- (四) 對同類別的股東應當平等，對不同類別的股東應當公平；
- (五) 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本行的財產，包括(但不限於)對本行有利的機會；
- (六) 不得挪用本行資金；
- (七) 不得將本行資產或者資金以其個人名義或者其他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 (八) 未經股東大會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利用本行財產為自己謀取利益；
- (九) 不得違反本章程的規定，未經股東大會或董事會同意，違規將本行資金借貸給他人或者以本行財產為他人提供擔保；
- (十)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或者由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另有批准外，不得與本行訂立合同、交易或者安排；
- (十一)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與本行競爭；
- (十二) 未經股東大會同意，不得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他人謀取本應屬於本行的商業機會，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本行同類的業務；
- (十三)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接受與本行交易有關的佣金；

(十四) 遵守本章程，忠實履行職責，維護本行利益，不得利用其在本行的地位和職權為自己謀取私利；

(十五)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洩露其在任職期間所獲得的涉及本行的機密信息；除非以本行利益為目的，亦不得利用該信息；但是，在下列情況下，可以向法院或者其他政府主管機構披露該信息：

1. 法律有規定；
2. 公眾利益有要求；
3. 該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本身的利益有要求；

(十六) 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本行利益；

(十七)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忠實義務。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違反本條規定所得的收益，應當歸本行所有。

第二百三十二條 本行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有關規定和本章程，對本行及股東負有下列勤勉義務：

(一) 應謹慎、認真、勤勉地行使本行賦予的權利，以保證本行的商業行為符合國家法律、行政法規以及國家各項經濟政策的要求，商業活動不超過營業執照規定的業務範圍；

- (二) 應公平對待所有股東，不得剝奪股東的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分配權、表決權，但不包括根據本章程提交股東大會通過的本行改組；
- (三) 應當真誠地以本行最大利益為出發點履行職責；
- (四) 不得以任何形式剝奪本行財產，包括但不限於對本行有利的機會；
- (五) 在其職權範圍內行使權利，不得越權；非經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規定或者股東大會同意，不得將其權利轉授他人；
- (六) 及時了解本行業務經營管理狀況；
- (七)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有關規定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勤勉義務。

第二百三十三條 本行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都有責任在行使其權利或者履行其義務時，以一個合理的謹慎的人在相似情形下所應表現的謹慎、勤勉和技能為其所應為的行為。

第二百三十四條 本行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不得指使下列人員或者機構(以下簡稱相關人)作出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不能從事的行為：

- (一) 本行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配偶或者未成年子女；
- (二) 本行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或者本條(一)項所述人員的信託人；

(三) 本行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或者本條(一)、(二)項所述人員的合夥人；

(四) 由本行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事實上單獨控制的公司，或者與本條(一)、(二)、(三)項所提及的人員或者本行其他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事實上共同控制的公司；

(五) 本條(四)項所指被控制的公司的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第二百三十五條 本行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所負的忠實義務不因其任期結束而終止，其對本行商業秘密的保密義務在其任期結束後仍有效。其他義務的持續期應當根據公平原則確定，取決於事件發生時與離任之間時間的長短，以及與本行的關係在何種情形和條件下結束。

第二百三十六條 本行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規定，給本行和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本行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因違反某項具體義務所負的責任，可以由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免除，但是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利用其控制地位損害本行和其他股東利益的情形除外。

第二百三十七條 本行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直接或者間接與本行已訂立的或者計劃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重要利害關係時(本行與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聘任合同除外)，不論有關事項在正常情況下是否需要董事會批准同意，均應當儘快向董事會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

除非有利害關係的本行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按照本條前款的要求向董事會做了披露，並且董事會在不將其計入法定人數，其亦未參加表決的會議上批准了該事項，本行有權撤消該合同、交易或者安排，但在對方是對有關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其義務的行為不知情的善意當事人的情形下除外。

本行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相關人與某合同、交易、安排有利害關係的，有關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也應被視為有利害關係。

第二百三十八條 如果本行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本行首次考慮訂立有關合同、交易、安排前以書面形式通知董事會，聲明由於通知所列的內容，本行日後達成的合同、交易、安排與其有利害關係，則在通知闡明的範圍內，有關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視為做了本章前條所規定的披露。

第二百三十九條 本行不得以任何方式為本行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繳納稅款。

第二百四十條 本行不得直接或間接向本行的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貸款、貸款擔保；亦不得向前述人員的相關人提供貸款、貸款擔保。

前款規定不適用於下列情形：

(一) 本行向本行子公司提供貸款或者為子公司提供貸款擔保；

(二) 本行根據經股東大會批准的聘任合同，向本行的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貸款、貸款擔保或者其他款項，使之支付為了本行目的或者為了履行其職責所發生的費用；

(三) 本行可以按正常商務條件向有關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及其相關人提供貸款、貸款擔保。

第二百四十一條 本行違反前條規定提供貸款的，不論其貸款條件如何，收到款項的人應當立即償還。

本行違反前條第一款的規定所提供的貸款擔保，不得強制本行執行；但下列情況除外：

(一) 向本行或者其母公司的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相關人提供貸款時，提供貸款人不知情的；

(二) 本行提供的擔保物已由提供貸款人合法地售予善意購買者的。

第二百四十二條 本章前述條款中所稱擔保，包括由保證人承擔責任或者提供財產以保證義務人履行義務的行為。

第二百四十三條 本行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對本行所負的義務時，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各種權利、補救措施外，本行有權採取以下措施：

(一) 要求有關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賠償由於其失職給本行造成的損失；

- (二) 撤銷任何由本行與有關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訂立的合同或者交易，以及由本行與第三人(當第三人明知或者理應知道代表本行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違反了對本行應負的義務)訂立的合同或者交易；
- (三) 要求有關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交出因違反義務而獲得的收益；
- (四) 追回有關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收受的本應為本行所收取的款項，包括但不限於佣金；
- (五) 要求有關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退還因本應交予本行的款項所賺取的或者可能賺取的利息。

第二百四十四條 本行應當就報酬事項與董事、監事訂立書面合同，並經股東大會事先批准。前述報酬事項包括：

- (一) 作為本行的董事、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的報酬；
- (二) 作為本行的子公司的董事、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的報酬；
- (三) 為本行及其子公司的管理提供其他服務的報酬；
- (四) 該董事或者監事因失去職位或者退休所獲補償的款項。

除按前述合同外，董事、監事不得因前述事項為其應獲取的利益向本行提出訴訟。

第二百四十五條 本行在與董事、監事訂立有關報酬事項的合同中應當規定，當本行將被收購時，本行董事、監事在股東大會事先批准的條件下，有權取得因失去職位或者退休而獲得的補償或者其他款項。前款所稱本行被收購是指下列情況之一：

(一) 任何人向全體股東提出收購要約；

(二) 任何人提出收購要約，旨在使要約人成為控股股東。控股股東的定義與本章程中的定義相同。

如果有關董事、監事不遵守本條規定，其收到的任何款項，應當歸那些由於接受前述要約而將其股份出售的人所有，該董事、監事應當承擔因按比例分發該等款項所產生的費用，該費用不得從該等款項中扣除。

第二百四十六條 本行實行公正、公開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績效評價的標準和程序，建立薪酬與本行效益和個人業績相聯繫的激勵機制。

第二百四十七條 本行在條件具備時，經股東大會批准，可以建立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職業責任保險制度。

除非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被證明未能誠實或善意地履行其職責，本行將在法律、行政法規允許的最大範圍內，或在法律、行政法規未禁止的範圍內，承擔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其履職期間產生的民事責任。

第二百四十八條 獨立董事的評價應當採取相互評價的方式進行，其他董事的評價由董事會做出，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外部監事和其他監事的評價比照獨立董事和其他董事執行。

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評價、薪酬與激勵方式由董事會確定，董事會應當將對高級管理層成員的績效評價作為對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薪酬和其他激勵安排的依據。績效評價的標準和結果應當向股東大會說明。

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都不應參與本人薪酬及績效評價的決定過程。

第十二章 財務會計制度、利潤分配和審計

第一節 財務會計制度

第二百四十九條 本行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家財政主管部門制訂的中國會計準則的規定，制定審慎的財務會計制度。

第二百五十條 本行的會計年度為公曆年度，即公曆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二百五十一條 本行在每一會計年度終了時編製年度財務會計報告，並依法經會計師事務所審驗。

上述財務會計報告按照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定進行編製。

第二百五十二條 本行董事會應當在每次年度股東大會上，向股東呈交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定由本行準備的財務會計報告。

本行的財務會計報告應當在召開年度股東大會的二十日以前置備於本行，供股東查閱。本行的每個股東都有權得到本章中所提及的財務會計報告。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本行至少應當在年度股東大會召開前二十一日將前述報告或董事會報告連同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以郵資已付的郵件寄給每個境外上市股份股東，收件人地址以股東的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

第二百五十三條 本行除法定的會計帳簿外，將不另立會計帳簿。本行的資產，不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第二百五十四條 本行的財務報表除應當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編製外，還應當按國際或者境外上市地會計準則編製。如按兩種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有重要出入，應當在財務報表附註中加以注明。本行在分配有關會計年度的稅後利潤時，以前述兩種財務報表中稅後利潤數較少者為準。

本行公佈或者披露的中期業績或者財務資料應當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編製，同時按國際或者境外上市地會計準則編製。

第二百五十五條 本行每一會計年度公佈兩次財務報告，即在一個會計年度的前六個月結束後的六十日內公佈中期財務報告，會計年度結束後的一百二十日內公佈年度財務報告。

第二百五十六條 本行應當為持有境外上市股份的股東委任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應當代有關股東收取本行就境外上市股份分配的股利及其他應付的款項。

本行委任的收款代理人應當符合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部門的有關規定的要求。

本行委任的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股份股東的收款代理人，應當為依照香港《受託人條例》註冊的信託公司。

第二節 利潤分配

第二百五十七條 本行當年稅後利潤按下列順序分配：

- (一) 彌補以前年度的虧損；
- (二) 提取百分之十作為法定公積金；
- (三) 提取一般準備；
- (四) 提取任意公積金；
- (五) 按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利潤。

本行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本行註冊資本百分之五十以上時，可以不再提取。提取法定公積金和一般準備後，是否提取任意公積金由股東大會決定。本行不得在彌補本行虧損、提取法定公積金和一般準備前向股東分配利潤。

股東大會違反前款規定，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必須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本行。

本行持有的本行股份不參與利潤分配。

第二百五十八條 本行的公積金用於彌補本行的虧損、擴大本行經營或者轉為增加本行資本。但是，資本公積金將不用於彌補本行的虧損。

法定公積金轉為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將不少於轉增前本行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第二百五十九條 本行股東大會對利潤分配方案作出決議後，本行董事會須在股東大會結束後兩個月內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發事項。

第二百六十條 資本公積金包括下列款項：

- (一) 超過股票面額發行所得的溢價款；
- (二) 國務院財政主管部門規定列入資本公積金的其他收入。

第二百六十一條 本行可以現金和股票的形式分配股利。

本行利潤分配政策重視對投資者的合理投資回報，利潤分配政策保持連續性和穩定性，同時兼顧本行的長遠利益、全體股東的整體利益及本行的可持續發展。本行主要採取現金分紅的股利分配方式。在有條件的情況下，本行可以進行中期利潤分配。

除特殊情況外，本行每年以現金方式分配給普通股股東的利潤不少於歸屬於本行股東淨利潤的百分之十。特殊情況是指：

- (一) 法律、行政法規及監管要求限制進行利潤分配的情況；
- (二) 實施現金分紅可能影響股東長期利益的情況。

本行在經營情況良好，並且董事會認為本行股票價格與本行股本規模不匹配、發放股票股利有利於本行全體股東整體利益時，可以在滿足上述現金分紅的條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預案並報股東大會審議批准後實施。

本行因特殊情況不進行現金分紅時，提交股東大會審議的利潤分配方案中應當說明未分紅的原因、未用於分紅的資金留存本行的用途，並在定期報告中予以披露。

如遇到戰爭、自然災害等不可抗力、或者本行外部經營環境變化並對本行經營造成重大影響，或本行自身經營狀況發生較大變化時，本行可對本章程規定的利潤分配政策進行調整。

第二百六十二條 在本行確定的股款繳納日(以下簡稱繳款日)前已繳付的任何股份的股款均享有利息。但股份持有人無權就繳款日之前已繳付股款的任何股份參與在繳款日之前宣佈的股利分配。

在遵守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的前提下，對於無人認領的股息，本行可予以沒收，但該項權利僅可在宣派股息適用的時效屆滿後行使。

本行有權終止以郵遞方式向境外上市股份持有人發送股息單，但本行應當在股息單連續兩次未予提現後方可行使此項權利。如股息單初次郵寄未能送達收件人而遭退回，本行即可行使此項權利。

本行有權按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方式出售聯繫不到的境外上市股份股東的股份，但必須遵守以下條件：

- (一) 本行在十二年內已就該等股份最少派發了三次股息，而在該段期間無人認領股息；
- (二) 本行在十二年期間屆滿後於本行股票上市地的一份或多份報刊上刊登公告，說明本行擬出售股份的意向，並通知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

第三節 內部審計

第二百六十三條 本行實行內部審計制度，配備專職審計人員，對本行的經營活動、風險狀況、內部控制和公司治理效果進行獨立客觀的監督、檢查和評價，並可以就審計中發現的本行公司治理的問題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第二百六十四條 本行董事會負責建立和維護健全有效的內部審計體系，批准本行內部審計章程、中長期審計規劃、年度工作計劃和審計預算；決定內部審計人員薪酬和主要負責人任免。內部審計部門負責人由本行行長提名，經董事會聘任或罷免，並向董事會負責並報告工作。

本行高級管理人員應保證和支持本行內部審計制度的實施和審計人員職責的履行，應根據內部審計的需要向內部審計部門及時提供有關本行財務狀況、風險狀況和內部控制狀況的材料和信息，不得阻撓或妨礙內部審計部門按照其職責進行的審計活動。

第十三章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

第二百六十五條 本行應當聘用符合國家有關規定的、獨立的會計師事務所進行會計報表審計、淨資產驗證及其他相關的諮詢服務等業務。

本行聘用會計師事務所的聘期為自本行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時起至下次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時止，可以續聘。

本行保證向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真實、完整的會計憑證、會計帳簿、財務會計報告及其他會計資料，不得拒絕、隱匿、謊報。

第二百六十六條 如果會計師事務所職位出現空缺，董事會在股東大會召開前可以委任會計師事務所填補該空缺，但應經下一次股東大會確認。在空缺持續期間，本行如有其他在任的會計師事務所，該等會計師事務所仍可行事。

第二百六十七條 會計師事務所的報酬或者確定報酬的方式由股東大會決定。由董事會委任填補空缺的會計師事務所的報酬由董事會確定，報股東大會批准。

第二百六十八條 經本行聘任的會計師事務所享有下列權利：

- (一) 查閱本行財務報表、記錄和憑證，並有權要求本行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供有關的資料和說明；
- (二) 要求本行採取合理措施，從本行子公司取得該會計師事務所為履行職務所必需的資料和說明；
- (三) 列席股東大會，獲得任何股東有權收到的股東大會的通知或者與股東大會有關的其他信息，在股東大會上就涉及其作為本行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的事宜發言。

第二百六十九條 不論會計師事務所與本行訂立的合同條款如何約定，股東大會可以在會計師事務所任期屆滿前，通過普通決議決定將該會計師事務所解聘。但該決定不影響會計師事務所依聘用合同向本行索償的權利。

第二百七十條 本行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由股東大會作出決定，並報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備案。

股東大會在擬通過決議，聘任一家非現任的會計師事務所以填補會計師事務所職位的任何空缺，或續聘一家由董事會聘任填補空缺的會計師事務所或者解聘一家任期未屆滿的會計師事務所的，應當符合下列規定：

(一) 有關聘任或解聘的提案在股東大會會議通知發出之前，應當送給擬聘任的或者擬離任的或者在有關會計年度已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

離任包括被解聘、辭聘和退任。

(二) 如果即將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書面陳述，並要求本行將該陳述告知股東，本行除非收到書面陳述過晚，否則應當採取以下措施：

1. 在為作出決議而發出通知上說明將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了陳述；
2. 將陳述副本作為通知的附件以章程規定的方式送給股東。

(三) 本行如果未將有關會計師事務所的陳述按本款第(二)項的規定送出，有關會計師事務所可要求該陳述在股東大會上宣讀，並可以進一步作出申訴。

(四) 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所有權出席以下會議：

1. 其任期應到期的股東大會；
2. 為填補因其被解聘而出現空缺的股東大會；
3. 因其主動辭聘而召集的股東大會。

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有權收到前述會議的所有通知或者與會議有關的其他信息，並在前述會議上就涉及其作為本行前任會計師事務所的事宜發言。

第二百七十一條 本行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時，應事先通知會計師事務所，本行股東大會就解聘會計師事務所進行表決時，會計師事務所有權向股東大會陳述意見。

會計師事務所可以用把辭聘書面通知置於本行住所的方式辭去其職務。通知在其置於本行住所之日或者通知內注明的較遲的日期生效。該通知應當包括下列陳述：

- (一) 認為其辭聘並不涉及任何應該向本行股東或者債權人交代情況的聲明；或者
- (二) 任何應當交代情況的陳述。

本行收到前款所指書面通知的十四日內，應當將該通知複印件送出給有關主管機關。如果通知載有前款第(二)項提及的陳述，本行應當將該陳述的副本備置於本行，供股東查閱。本行還應將前述陳述副本以郵資已付的郵件寄給每個境外上市股份股東，收件人地址以股東的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

如果會計師事務所的辭聘通知載有任何應當交代情況的陳述，會計師事務所可要求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聽取其就辭聘有關情況作出的解釋。

第二百七十二條 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辭聘的，應當向股東大會說明本行有無不當情形。

第十四章 信息披露

第二百七十三條 本行董事會應當按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有關規定和本章程的規定制定信息披露制度，並管理本行的信息披露事務。

第二百七十四條 本行遵循真實性、準確性、完整性、可比性和及時性原則，規範地披露信息。

第二百七十五條 本行內外相關各方信息知情人對未公開披露的信息負有保密義務。

第二百七十六條 本行董事會保證所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並就其保證承擔相應的法律責任。

第十五章 通知與公告

第二百七十七條 本章程所述的通知以下列一種或幾種形式發出：

- (一) 以專人送出；
- (二) 以郵資已付的郵件方式送出；
- (三) 以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送出；
- (四) 以在報紙和其他指定媒體上公告方式進行；
- (五) 在符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其他規範性文件及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有關規定的前提下，以在本行、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指定的網站上發佈的方式進行；
- (六) 本行和受通知人事先約定或受通知人收到通知後認可的其他形式；
- (七) 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認可的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形式。

儘管本章程對任何文件、通告或其他的通訊發佈或通知形式另有規定，在符合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有關規定的前提下，本行可以選擇採用本條第一款第(五)項規定的通知形式發佈銀行通訊，以代替向每一境外上市股份的股東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郵件的方式送出書面文件。

第二百七十八條 通知以專人送出的，由被送達人在送達回執上簽名(或蓋章)，被送達人簽收日期為送達日期；通知以郵件送出的，自交付郵局之日起第四十八小時為送達日期；通知以傳真、電子郵件或網站發佈方式發出的，發出日期為送達日期；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以第一次公告刊登日為送達日期，公告在符合有關規定的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相關人員收到通知。

第十六章 員工管理

第二百七十九條 本行遵守勞動用工、勞動保護以及社會保險等社會保障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其他規範性文件的規定，並有義務尊重和保護本行員工的合法權益。

本行建立市場化和規範化的人力資源管理體制。

第二百八十條 根據國家有關規定，本行有權自行決定招聘員工的條件、數量、招聘時間、招聘形式和用工形式。

第二百八十一條 本行根據經營管理需要，以勞動合同用工為基本用工形式。對管理人員和專業技術人員，本行實行聘任制。

本行實行激勵有力、約束有效的員工薪酬制度，在管理和效益持續提升的同時，不斷提高員工的整體薪酬水平和福利水平。

本行實行科學合理、體系完善的培訓制度，將培訓與員工的職業生涯設計相結合，促進本行與員工共同發展。

第二百八十二條 本行依法制定員工獎罰的具體規章，對有突出貢獻的員工實行獎勵，對違規違紀的員工給予處分或解除勞動合同。

第二百八十三條 本行與員工發生勞動爭議，應按照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及本行有關勞動爭議處理的規定辦理。

第十七章 合併、分立、解散與清算

第一節 合併和分立

第二百八十四條 本行可以依法進行合併或者分立。本行的合併和分立事項應遵守《公司法》、《商業銀行法》及其他相關法律、行政法規和部門規章的規定。

本行合併可以採取吸收合併或者新設合併。

第二百八十五條 本行合併或者分立，應當由董事會制訂方案，按本章程規定的程序經股東大會通過後，依法辦理有關審批手續。反對本行合併、分立方案的股東，有權要求本行或者同意本行合併、分立方案的股東以公平價格購買其股份。本行合併、分立決議的內容應當做成專門文件，供股東查閱。除非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另有規定外，對境外上市股份股東，前述文件還應當以郵件方式送達。

第二百八十六條 本行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本行應當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紙上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可以要求本行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本行合併後，合併各方的債權、債務，由合併後存續的主體或者新設的主體承繼。

第二百八十七條 本行分立，其財產應當作相應的分割。

本行分立，應當由分立各方簽訂分立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本行應當自作出分立決議之日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紙上公告。

本行分立前的債務由分立後的主體承擔連帶責任。但是，本行在分立前與債權人就債務清償達成的書面協議另有約定的除外。

第二百八十八條 本行合併或者分立，登記事項發生變更的，應當依法向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設立新公司的，依法辦理公司設立登記。

第二節 解散與清算

第二百八十九條 本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應當依法解散：

- (一) 股東大會決議解散；
- (二) 因本行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三) 本行被依法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
- (四) 本行因不能清償到期債務被依法宣告破產；
- (五) 本行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

本行發生前款第(五)項情形的，提議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本行。

第二百九十條 本行因前條第(一)、(五)項規定解散的，應當在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批准之日起十五日內依法成立清算組，並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的方式確定其人選。

本行因前條第(三)項規定解散的，由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組織股東、有關機關及有關專業人員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

本行因前條第(四)項規定解散的，由人民法院依照有關法律的規定，組織股東、有關機關及有關專業人員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

第二百九十一條 如董事會決定本行進行清算(因本行宣告破產而清算的除外)，應當在為此召集的股東大會的通知中，聲明董事會對本行的狀況已經做了全面的調查，並認為本行可以在清算開始後十二個月內全部清償本行債務。

股東大會進行清算的決議通過之後，本行董事會的職權立即終止。

清算組應當遵循股東大會的指示，每年至少向股東大會報告一次清算組的收入和支出，本行的業務和清算的進展，並在清算結束時向股東大會作最後報告。

第二百九十二條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六十日內在報紙上公告。

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

債權人申報債權，應當說明債權的有關事項，並提供證明材料。清算組應當對債權進行登記。

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進行清償。

第二百九十三條 清算組在清算期間行使下列職權：

(一) 清理本行財產，分別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

(二) 通知、公告債權人；

(三) 處理與清算有關的本行未了結的業務；

(四) 清繳所欠稅款以及清算過程中產生的稅款；

(五) 清理債權、債務；

(六) 處理本行清償債務後的剩餘財產；

(七) 代表本行參與民事訴訟活動。

第二百九十四條 清算組在清理本行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應當制訂清算方案，並報股東大會或人民法院或有關主管機構確認。

本行財產能夠清償本行債務的，依照下列順序清償：

- (一) 支付清算費用；
- (二) 支付本行員工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
- (三) 支付個人儲蓄存款的本金和利息；
- (四) 交納所欠稅款；
- (五) 清償本行其他債務。

本行財產按前款規定清償前，不得分配給股東；本行財產按前款規定清償後的剩餘財產，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清算期間，本行不得開展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

第二百九十五條 因本行解散而清算，清算組在清理本行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本行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經有關主管機構同意後，向人民法院申請破產。本行經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產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依照有關企業破產的法律實施破產清算。

第二百九十六條 本行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以及清算期內收支報表和財務賬冊，經中國註冊會計師驗證後，報股東大會或人民法院或有關主管機構確認。

清算組應當自有關主管機構確認之日起三十日內，將前述文件報送工商管理機關，申請注銷本行登記，公告本行終止。

第十八章 章程修訂

第二百九十七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行應當修訂本章程：

- (一) 《公司法》、《商業銀行法》或其他相關法律、行政法規修改後，章程規定的事項與之相抵觸；
- (二) 本行的情況發生變化，與章程記載的事項不一致；
- (三) 股東大會決定修訂章程。

第二百九十八條 本行可以根據需要修訂本章程，修訂章程不得與法律、行政法規規定及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有關規定相抵觸。

第二百九十九條 股東大會決議通過的本章程修訂事項需經有關主管機構審批的，應報經有關主管機構審批。涉及本行登記事項的，應當依法辦理變更登記。

第十九章 爭議的解決

第三百條 本行遵從以下爭議解決的規則：

(一) 凡境外上市股份股東與本行之間，境外上市股份股東與本行董事、監事、行長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之間，境外上市股份股東與內資股股東之間，基於本章程、《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所規定的權利義務發生的與本行事務有關的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有關當事人應當將此類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解決。

前述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時，應當是全部權利主張或者爭議整體；所有由於同一事由有訴因的人或者該爭議或權利主張的解決需要其參與的人，如果其身份為本行或本行股東、董事、監事、行長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服從仲裁。

有關股東界定、股東名冊的爭議，可以不用仲裁方式解決。

(二) 申請仲裁者可以選擇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按其仲裁規則進行仲裁，也可以選擇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按其證券仲裁規則進行仲裁。申請仲裁者將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後，對方必須在申請者選擇的仲裁機構進行仲裁。如申請仲裁者選擇香港國際仲裁中心進行仲裁，則任何一方可以按香港國際仲裁中心的證券仲裁規則的規定請求該仲裁在深圳進行。

(三) 以仲裁方式解決因第一項所述爭議或者權利主張，適用中國的法律；但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的除外。

(四) 仲裁機構作出的裁決是終局裁決，對各方均具有約束力。

第二十章 附則

第三百〇一條 釋義：

(一) 控股股東是具備以下條件之一的人；

1. 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可以選出半數以上的董事；
2. 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可以行使本行百分之三十以上(含百分之三十)的表決權或者可以控制本行的百分之三十以上(含百分之三十)表決權的行使；
3. 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持有本行發行在外百分之三十以上(含百分之三十)的股份；
4. 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以其他方式在事實上控制本行。

(二) 實際控制人，是指雖不是本行的股東，但通過投資關係、協議或者其他安排，能夠實際支配本行行為的人。

(三) 關聯關係，是指本行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與其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企業之間的關係，以及可能導致本行利益轉移的其他關係。但是，國家控股的企業之間不僅因為同受國家控股而具有關聯關係。

第三百〇二條 本章程以中文書寫，其他任何語種或不同版本的章程與本章程有歧義的，以在工商行政管理機關最近一次登記備案後的中文版本章程為準。

第三百〇三條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和按上下文無歧義外，本章程中所稱「以上」、「以內」含本數；「過」、「超過」、「少於」、「不足」、「低於」不含本數。

第三百〇四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有關規定結合本行實際情況處理。本章程與本章程生效後頒佈實施的法律、行政法規或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有關規定相抵觸的，以本章程生效後頒佈實施的法律、行政法規或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有關規定為準。

第三百〇五條 本章程由董事會負責解釋。

第三百〇六條 本章程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並經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核准後，於本行首次公開發行並上市之日起生效。本章程生效之日起，原章程自動失效。